



19067

蔣 委 員 長 訓 詞

訓

詞

陣中必續

嚴守紀律。

服從命令。

遵守時間。

盡忠職務。

愛護人民。

實行主義。

剿滅赤匪。

完成革命。

一

# 蔣委員長訓詞

## 陣中反省錄

- 一、對主義盡忠了麼？
- 二、對黨國負責了麼？
- 三、對統帥信仰了麼？
- 四、對上官服從了麼？
- 五、對部下信任了麼？
- 六、對本身自信了麼？

#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第一編 地形

第一章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一

第一節 地形地物之識別……………一

第二節 地形地物之利用……………九

第二章 方位判定……………一三

##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第一章 通則……………一三三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作法……………二四

第三章 命令報告通報之傳達……………三〇

### 第三編 搜索

第一章 通則……………三九

### 第四編 斥候

第一章 通則……………四三

第二章 斥候之行動……………四三

第三章 各種地形之通過法……………五八

第一節	開闊地及蔭蔽地	五八
第二節	隘路	六一
第三節	高地森林村落街市	六二
第四節	演習注意	六九
第四章	各種斥候之行動	七〇
第一節	駐止間之斥候	七〇
第二節	行軍間之斥候	七二
第三節	戰鬪間之斥候	七五

## 第五編 諜報

第一章	通則	七九
第二章	一般要領	八〇
第一節	居民旅客之言	八〇
第二節	書類通信竊取	八二
第三節	俘虜投降人傷病者	八四
第四節	徵候	八六
第五節	問諜	九二
第三章	保護軍機及宣傳之注意	九六

# 第六編 行軍

第一章	行軍之種類及速度	九九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	一〇三
第一節	出發前之注意	一〇三
第二節	行軍間之注意	一〇六
第三節	夜行軍	一〇八
第四節	休憩	一〇九
第五節	渡河	一一一

## 第七編 宿營

第一章	宿營之種類及用途	一一九
第二章	舍營	一二一
第一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一二一
第二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一二一
第三節	警備	一二三
第三章	露營	一二五
第一節	露營間士兵注意事項	一二五

第四章 村落露營……………一二六

第八編 警戒

第一章 通川……………一二九

第二章 對上空之警戒……………一二九

第一節 要則……………一二九

第二節 對空射擊部隊……………一三〇

第三節 對空監視哨……………一三一

第三章 行軍間之警戒……………一三四

第一節	要則	一三四
第二節	前衛	一三五
第三節	側衛	一六六
第四節	後衛	一六八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	一七一
第一節	一般要領概說	一七一
第二節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一七八
第三節	前哨本隊	一八三

第四節	前哨連	一八五
第五節	排哨	一九九
第六節	步哨	二二一

## 第九編 通信連絡

第一章	通信	二四七
第一節	概說	二四七
第二節	通信法之種類及利害	二四八
第二章	小部隊間之通信連絡	二五〇

第一節	要旨	一二五〇
第二節	通信之種類及利害	一二五一
第三節	連絡兵	一二五三
第三章	空地連絡	一二五八

#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第一編 地形

### 第一章 地形地物之識別及利用

#### 第一節 地形地物之識別

一 地形者、地貌地物之總稱也。

二 地貌者、地面之自然狀貌也。如地面之高低起伏，及由此高低起伏所成之斜面等，爲山、爲谷、爲丘阜、爲平原，皆

各因其貌而爲名者。

三 地物者、地上所存之天然物或人造物，如

道路、橋梁、森林、村落之類皆是也。

四 地帶者、謂地面之某部份也。如某處森林

地帶，某處丘阜地帶之類。

五 地區地域者、某範圍內之地面也。如某部

隊宿營地區，某部隊佔領地區，某部隊

之佔領地域之類。

六 開關地者、視界廣闊，展望自如之謂也。

七 蔭蔽地者、因樹木房屋及其他地形之障隔，而展望不自如之地帶也。

八 斷絕地者、因河流地隙等，分斷地面之謂也。

九 波狀地者、地面高低起伏既緩而較少，有如波紋也。

十 起伏地者、高低起伏較大之地帶也。

十一 不齊地者、凹凸不平之地也。

十二 河川各部之名稱：

人防範水流者謂隄防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隄防 甲與庚。

河岸 乙丙與戊己。

河床 乙丙丁戊己。

河底 丙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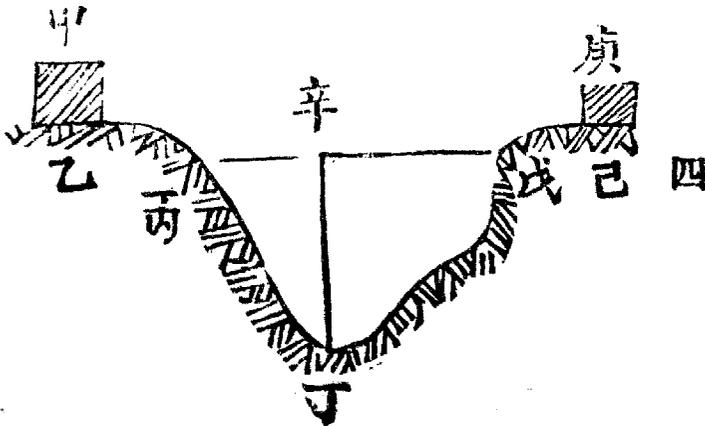
渡河點 謂橋樑渡船

場徒涉場及冰上通

過點等。

十三 山之各部名稱：

山頂 甲、又名山巔



山腹

丙、又名山腰。

山脚

戊、又名山麓。

鞍部

己

山背

庚

山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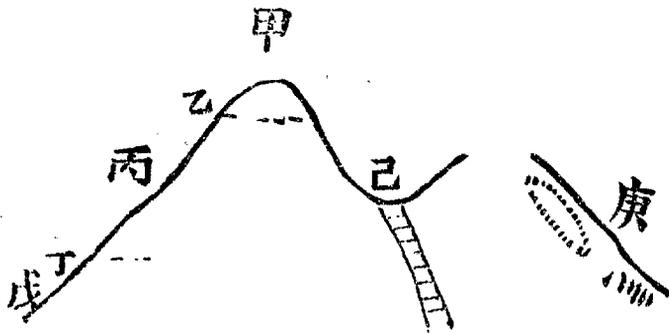
兩山背間之

凹處，又名

第一編

地形

五



山谷。

斷崖 斜面之急峻，幾與地平面成直角也，過直角則名懸崖。

十四 森林種類及其樹木：

闊葉樹林。

針葉樹林。

獨立樹 謂數株之集合樹，或單獨一株之大樹也。

行樹 整齊栽植於道路兩旁之樹也，又

名列樹。

林緣 森林之緣邊也。

林空 森林內空曠之處。

## 十五 道路：

凸道 依其道路之形狀而言也。

凹道 路外難以行動之道路也，如貫通

隘路 山峽、河流、密林、街市之道路橋梁等。

十字路

丁字路

依道路分歧之景况而言也。

三叉路

## 十六

橋梁

浮橋

以船爲橋脚浮於水面者也。

吊橋

起落隨時之橋也。

飛橋

下無橋脚，從兩岸吊繫之橋也。

## 十七

水流

渡船場。

以船迫渡過之處

徒涉場。

門橋 結合兩渡船爲一渡船，所以謀渡河之安穩也，通常馬匹渡河多用之。

上流 亦稱上游。

下流 亦稱下游。

合流點 兩河會合之點也。

## 第二節 地形地物之利用

一 要旨 地形地物之利用，首在發揚火力，展望敵情；次之乃爲避免敵人危害與其

視察，不論兵種與單人或部隊，一切行動，皆宜注意及此，因其關係至爲重大也。

## 二 利用地形地物時之注意：

- (1) 選擇射擊容易之地點。
- (2) 不可妨礙指揮官之指揮。
- (3) 不可妨礙隣兵之射擊。
- (4) 不可多人聚集於一處。
- (5) 有前進之必要時，不可利用不能超越

之處。

### 三 接敵運動間地形之利用：

(1) 由蔭蔽地出開闊地時，利用敵之射擊未完了之轉瞬間，一氣向某地點急進，故當未出蔭蔽地之前，即應預行擇定停止之位置。

(2) 通過稜線時，若稜線不甚寬大，則途中不可停止，應一氣超越之。

(3) 短斜面之降下，亦以一氣降下為有利

，如斜面脚無可利用之地物，則當預擇前方某距離適當之線停止。

(4) 長斜面不能一氣降下時，可以疏開之隊形分數段躍進。

(5) 凹地可進入其最低部，森林村落可進入其內部。但出入之際，應注意勿爲敵所發見。

(6) 開闊地孤立明瞭之地物，易受敵之射擊，務避開之，不得已時，可利用

其附近之小起伏或小叢草，亦大足使敵人之射擊困難也。

## 第二章 方位判定

### 一、依地圖判定方位之法

凡軍用地圖，其圖廓之上方，皆爲北方，故已知自己在圖上之位置時，則將地圖對照現地，觀察附近之地形地物，使現地之方向與圖上之方向一致，則方位自明。

如不知自己在圖上之位置，則曠覽全般江

河道路等之曲折方向，村落山林等之關係位置，逐漸與地圖對照，使其方向一致，則自己之位置與方位，均得判明矣。

二、依磁針判定方位之法

磁針又稱指南針或指北針，其藍色尖端，常指北方，但不可與鐵接近。

三、依太陽判定方位之法

春分秋分時，太陽之位置如左

午 前六時 在東方

午前九時 在東南方

正午十二時 在南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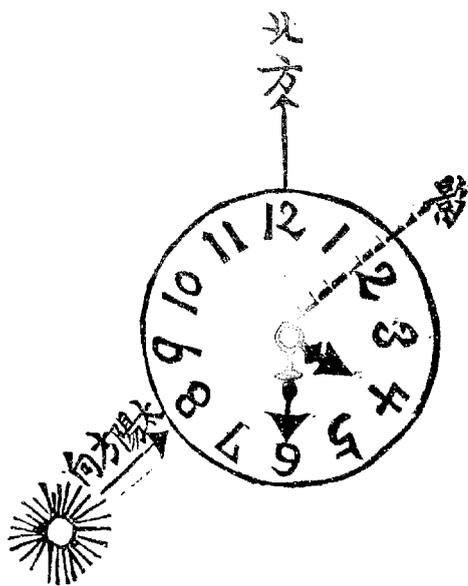
午後三時 在西南方

午後六時 在西方

春分後，太陽出沒位置，逐漸稍向北移，夏至後復漸南返，秋分後，太陽出沒位置，稍向南移，冬至後復漸北返，但正午皆仍在南方，故由當日之季節與時間，可判定概略之方位。

#### 四、太陽與時鐘時錶並用之法

在太陽光下，將鐘錶保持水平，而直立細直之針狀物於其中央，然後回轉鐘錶，使針狀物之影，恰在十二時與時針所指時刻之中央，則十二時之方向，即為北方。（如左圖）



五、依月之形狀與位置判定方位之法  
月之形狀位置，有左表之關係，故由當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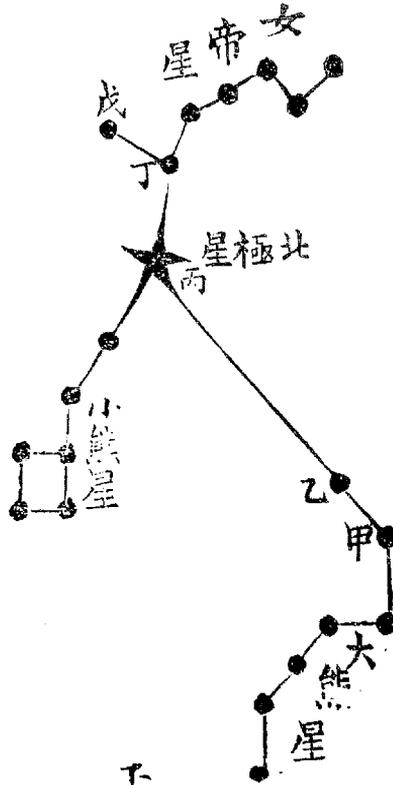
之時間，可判定概略之方位。

時間	月形	月形	月形
午後六時	在東方	在北方	在西方
夜半	在南方	在東方	在西方
午前六時	在西方	在南方	在東方
		在北方	在北方

六、依北極星判定方位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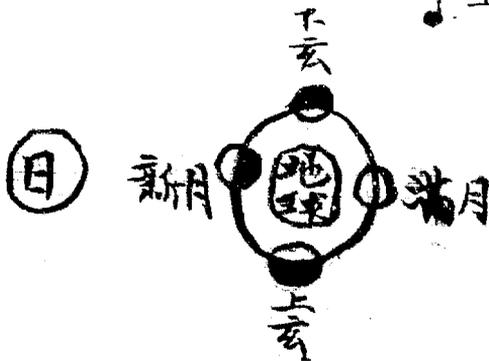
北極星為永在北方之恆星，與大熊星小熊

星，女帝星，永久維持左圖之關係位置，而以  
 一，旋轉運行，故由此關係位置，可  
 發見北極星，既知北極星，即知方位矣。



第一編 地形

一九



北極星適當小熊星之尾端

甲乙丙適成一直線

乙丙 $\approx$ 5 甲乙(概數)

丙丁 $\approx$ 2 戊丁(概數)

角丙丁戊稍大於直角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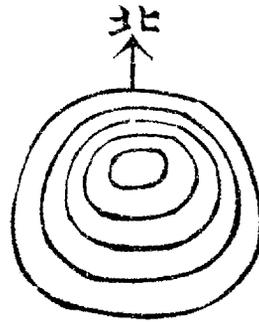
七、依樹木狀態判定方位之法

甲 樹木之枝葉，大抵向南者，較爲繁茂，惟銀杏樹之枝葉，則相反，但海岸之樹木，則向海岸反對方向繁茂，不可誤認。

乙 樹木道標等之一側生苔蘚者，通常在北方。

丙 橫斷之木紋，大抵北密而南疏，因之其皮紋亦有自然之差異。

樹幹之橫斷面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第二編 命令 通報 報告

## 第一章 通則

命令者、爲有指揮權之上官，對於部下表示要求其實行某事件之意思，部下由是明了其任務而活動，故命令爲軍隊活動之根源。

通報者、爲同等位置或命令系統不同之各部隊相互間之通知，又或上級者通知之謂。

報告者、乃負有一種任務者，對於授以任

務之上官，報告某事件，又雖未直接授以任務，而對於有命令系統之上官，報告某事件之謂。

通報及報告之目的，在使各指揮官通曉諸般情況，以適切其指揮及協同動作，故各級指揮官，務須適時將其所得諸情報與自己之狀態，并備後之企圖一併報告上級指揮官，並通報其部下軍隊及鄰接部隊爲要。

## 第二章 命令通報報告之作法

命令分作戰命令及日日命令兩種，作戰命

令，係規定軍<sup>隊</sup>之作戰行動，冠以各部隊之稱號（如某師命令某團命令等）或冠以由軍隊區分而成之部隊等名稱（如前衛命令前哨命令某支隊命令等）

日日命令係規定軍隊之內務，人事，人馬補充，戰場掃除，俘虜處置，以及雜役勤務等，冠以部隊之稱號（如某師日日命令某旅日日命令某支隊日日命令等）

命令須明確適切，示以發令者之意，及受

令者之任務，又須適應受令者之識量與性質，且對於受令者自己可以處斷之事項，不可妄加拘束，而發令者常宜置身于受令者之位置，推想其如何解釋，並如何行動，又該命令到受令者之手，其間有無變化，能否適應情況等，亦須考察。命令不可示其所命之理由，或涉及臆測之事，而于將來之希望，或舉種種未然之形勢，一一規定其處置之方法等，皆宜避之。作戰命令之記述，如左列次序

1. 敵情及友軍之情況

2. 任務及指揮官之企圖

3. 由軍隊區分而成立之各部隊之任務（軍隊

區分多記于命令上欄或記入命令文中亦可

4. 通信 衛生 行李 輜重等。

5. 發令者所在地

日日命令之記述，無一定次序，僅將應規定事項分條記述之。

通報與報告之記述，無一定方式，要在使

容易瞭解其意圖爲主。

記報告時，欲使受報告者，便于判斷，須述明其出處（例如親自目見者或係他人實見者或係他人聞知者）又屬于推測者必須附記其理由。

關於敵情之通報報告，務記其日，時，地點，兵種，兵力及動作爲要。

將部下之報告，轉報于上級指揮官時須記明原報告發送之時刻地點及發送者，例如「據

某日午后某時某分某地所發某部隊之報告云云  
」。

如以原報告轉送時，須記入自行檢點之時刻，並署名于上。

無論記述命令或通報報告，字體須正確鮮明，縱在不甚明亮時，須仍能通讀，又易于舛誤之文字（例如已與巳戊與戌等）尤應明瞭記載，其用紙通常爲規定之通信紙，惟在便宜上，可以其他紙張代用，但須依照左式記述之。

某某命令（通報）（報告）

某月某日某時某  
分於某地某部隊

一一

本文

右令（右通報）（右呈）

職  
姓

職姓名

第三章 命令 通報 報告之傳達

在有指揮系統之部隊間，其命令通報報告

之傳達，須順其系統行之，然在事勢急迫時，可勿按此順序，而直接傳達于所要之部隊，此時中間所省之部隊，應乎必要，宜從速另報之。

同一之命令通報報告，同時傳達于各方時，須說明已傳之意，以免各部隊重複爲要。

命令通報報告之傳達，或依電氣通信法行之，或依其他方法行之，須按距離之遠近，傳達機關之配置，通信網及其他情況而定之，又

電信電話往往有不通或誤傳之弊，故凡重要之命令通報報告，縱在意料其通信確實時，亦須同時以筆記或印刷者送致之。

口頭印刷或筆記之命令通報報告，按距離之遠近與其他之情況，利用各種交通機關，或乘馬或徒步或鴿或犬以傳達之，有時且利用飛機等，又在野戰郵政線路之地點間往復文書時，則以利用郵政爲便利。以電話傳達命令通報報告時，接電話者，必復誦之，若傳達之事項

○  
過長，則須逐句筆記之，然後再復誦其全文，又接話者，須將傳達者之姓名及受領之日時附記之。

關於重要事項，依電話通信時，務以責任者互相直接通話爲要。如以乘馬或徒步者傳達時，其速度概定如左。

### 乘馬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八公里（大概三分之一速度即常步二速步一之比例）

急 一小時約十公里（大概三分二步度即常步一速步二之比例）  
至急 極盡馬力所能勝之步度（約在二十公里以內之距離用之）

徒步傳令

尋常 一小時約五公里（概用常步）  
急 一小時約六公里（混用跑步與常步）  
至急 盡體力所能勝之跑步，惟僅適用於近距離之傳達。

記傳令之速度，有以左之符號代文字者。

尋常

十

急

十

至急

十十

傳令出發時，應復誦任務，並確實問明一切應知之事項，在途中遇長官時，則呼「傳令毋庸變其步度或下馬，其他部隊，對於傳令，有盡力援助之義務，如引導之，護送之。或讓道先行，或代為傳達，或供其給養，補充其需

要等，如中途遇敵時。傳令應將所攜命令或通報報告，設法毀滅，因此在出發前，傳令對命令通報報告之內容，有時須問明記憶之。

又在遠距離而通信頻繁無其適當之手段時，設置遞步哨或遞騎哨爲有利者，惟遞騎哨僅情況下不能用其他遞傳哨時，始設置之。

遞傳哨（含遞步哨遞騎哨）之人員，除哨長外，通常兵卒三人乃至六人，其各哨相隔之距離，在遞騎哨爲十乃至十五公里，在遞步哨

爲二乃至四公里，設置地點，務避開民心可疑之村落，選定易于警戒出入之位置爲要。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三八

## 第二編 搜索

### 第一章 通則

一 搜索之目的 搜索之目的，在明瞭敵情。

二 搜索應注意之事：

(1) 勿爲敵之欺騙的動作或宣傳所惑。

(2) 凡指揮官一旦與敵接觸，不論晝夜，皆有確保其接觸，並搜索其情況之責任。爲斥候者，苟於其任務無抵

觸，亦宜照此旨趣行之。

### 三 搜索之種類：

遠距離之搜索，爲航空隊及騎兵所專任。  
近距離搜索，漸次由兵種自己實行之。（  
如砲工兵斥候）

戰鬪搜索與近距離搜索，連絡實施，而以  
各部隊所有之機關，通戰鬪之全經過，  
繼續行之。

### 四 近距離搜索與戰鬪搜索之事宜：

敵之兵力區分位置及行動。

敵步兵之到着地點。

敵後續部隊之有無及其狀態。

敵之配備及障地之狀態。

其他敵背後之情況，而於戰鬪有直接關係者。

隨戰鬪經過之敵情變化。

在戰鬪實行及戰鬪指導有關係之地形等。

剛膽者能深入敵地以盡其責而不驚恐畏懼者之外尤須動  
作敏捷耳目靈敏活長於詭詐果斷敢行方克有奇  
在後之隊形依地形敵情而定其隊形有三人取若干公尺間隔之  
一字隊形及取若干公尺距離之一路隊形及取若干公尺間  
隔及距離之三角隊形

# 第四編 斥候

上軍官作候  
由三名至二排  
小軍士作候由四至二排

## 第一章 通則

斥候之兵力以寡為要因其目的在探知敵情不在戰鬥但兵力之大小各有利害總之必長一名  
依程殺敵情地形兵力之強弱士民之動靜及報告送達之回數  
兵二名  
一 要旨 斥候以搜索偵察為其主要之手段  
審時間而設  
矣柳之兵力

以明瞭敵情地形，供給指揮官之判斷資料，為其主要之任務。

慧敏者微有微一斥候勤務所需之性質 凡當斥候勤務者，  
候即可判知其情形 必須敏慧熱心，沉着剛膽。

頭在地理不明之處 第二章 斥候之行動

亦能相機種作推 第四編 斥候

知其狀況及道路 四三  
爾後熱心者雖遇極困苦之時尚不能耐續行其任務沉着者雖處

計不  
而不能  
之境  
極

斥候者：

軍中之耳目也

耳目靈活則

見聞必廣

確得敵情

報告指揮官

指揮官方能據情

而堅定決心商

置等。

當其處置(3)時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斥候長出發時之動作：

(1) 一般情況及自己任務，充分瞭解之後，將任務復誦。

(2) 將任務告知部下，並與以所要之注意，例如搜索之順序方法，行進路、目標、時間，目的地，到着後之處置等。

(3) 檢查服裝及彈藥數，尤以夜間行動，務使其裝具武器，不發生聲響。

(4) 裝填子彈。

(5) 對照時表，或攜帶指北針。

(6) 作相當之部署。

二

斥候之通信 遠距離用傳令或傳遞哨，然

預定簡單之記號，於斥候相互間，及對於後方之報告，往往爲最良之通信法，

通常所用之記號，有左之數種：

(1) 行進 以手或鎗垂直上舉。

(2) 停止 以手或鎗垂直上舉後，隨向(即

斥候之交代方法，上班者受令後立即出發，上班者

到下班者處，即由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及下班者向上班者告以交代之序，同時將目前敵情地

形為之指示

(3) 發見敵人 舉鎗作圓形搖動。

(4) 招致 以手相招。

(5) 伏臥隱匿 以手或鎗向下按。

畢下班者 即歸還本隊 斥候之休息 須尋適當地點之潛伏所，勿

或停止於原地 為敵所發見，又監視敵情，須注意勿令

為本隊到來 中絕。在有敵意之地方，凡大住民地，

歸還之無論 切勿一再通過。村落及圍牆內不可長久

何種斥候 停留，此外在夜間變換其位置，往往反

任務完畢後，須派遺之人員

可安全。

#### 四

斥候戰鬪之時機 斥候非萬不得已，不可

射擊，因射擊足以引起敵人注意，使發覺我之位置也。其應射擊之時機如左：

(1) 爲達成任務，有射擊或驅逐敵人之必要時。

(2) 森林村落等，不意間與敵遭遇，陷於危急時。

(3) 爲救他人之危急時。

(4) 戰鬪間所派出之斥候。

(5) 無報告之餘暇，不得以射擊代報告時。

五 斥候發見敵兵時之動作：

(1) 利用地物隱蔽身體。

(2) 迅速告知他兵。

(3) 沉着視察敵情，就左列之各項，加以判斷。



甲 斥候乎、步哨乎、抑部隊乎、其  
兵種兵力如何。

乙 敵之行動如何，我軍是否發生危  
險，稍有猶豫，是否有害。

丙 自己是否已被敵人發見。

丁 有無報告之必要及其他。

(4) 爾後之行動。(應否擊退之，或依然  
監視之，或自己退却，或更迂迴前  
進等。)

## 六

斥候遭遇敵人時之動作：

(一) 遭遇敵人之斥候時。

甲 如未被敵人發見，而與我任務無妨，則應避無益之戰鬥。

乙 如已被敵人發見。則從別方向迂迴前進，必要時，或擊退之，以開拓進路。

丙 森林村落內不意間衝突時，須制其機先，勇敢突擊，雖已被包

圍，仍當殺開通路。

(2) 遭遇敵之部隊時 除下述外，應注意偵察其有無後續部隊。

甲 遇敵向我前進之部隊而無報告之餘隙時，連續發射，以代報告之外，仍以一人迅速報告。

乙 遇敵向側方運動之部隊，當沉着潛匿，偵查其行進方向，行所要之報告，並仔細判斷情況，

依任務之要求而動作，勿徒受其牽制。

## 七

斥候搜索及偵察所應注意之要點 本來應注意之件甚多，茲僅列舉其要點如左：

(1) 關於敵情者 敵之兵種兵力、行進路、部隊到達之地點（尤以步兵到達之地。）、宿營地、陣地（尤以陣地之兩翼、）前線哨之位置及其兩翼工事之有無，陣地前之景况，接近

之難易等。

(2) 關於道路者 路幅傾斜屈曲點之景况，土質橋樑之強弱、寬度、種類及天候氣象之影響。

(3) 關於河川者 河幅兩岸之景况，水深、流速、河底之性質，渡船場及渡船，徒涉場及水深等。

(4) 關於村落者 戶數、房屋、村端、住民及交通之景况等。

(5) 關於森林者 林緣之景况，林內通過之難易，蔭蔽之度，樹木之大小種類等。

## 八 斥候報告之方法：

- (1) 使傳令報告
- (2) 依記號報告
- (3) 全員歸還報告 小兵力之斥候，往往難於屢次呈送報告者，故多在任務達成後，全員歸還報告。

注意

(4) 無報告之餘暇，則以射擊代報告。(仍可重發傳令)

## 九

斥候報告之要件及報告詞句之一例 斥候報告，須面向敵方，在平地則取跪下姿勢，報告詞句，悉依條件如左：

(1) 應報告之條件：

甲 斥候之名稱。

乙 發現敵人之時間及地點。

丙 敵人之兵種及兵力。

丁 敵人之動作。

戊 斥候對敵之處置。

(2) 按上之報告條件所舉詞句之一例。

路上斥候報告。

於五分鐘前，在張莊南端：

見有敵人步兵一連（或云騎兵斥候若干名。）

向我前進。（或云出沒。）

我斥候長仍在某地內監視。



# 十

演習注意 演習時，先以官長三人，或班長三人爲一班，斥候在平坦地，按上之要領演習之，示以模範，然後將全班成三人數，以每班數一者爲斥候長，（按斥候教育之要求，以斥候長人人皆能充當爲原則，故隨意指定一人爲長，以示有人負責之意。）再令各班右轉灣走，成一側面之三路縱隊，然後令各斥候班順序演習之。

### 第三章 各種地形之通過法

#### 第一節 開關地及蔭蔽地

##### 一 蔭蔽地之注意

- (1) 不可過度分散兵力。
- (2) 必要時裝上刺刀。
- (3) 勿失連絡。
- (4) 在不礙協同動作之範圍內。務取所要之間隔。
- (5) 注意側方及背後。

- (6) 有時因取連絡。可利用林空或道路。
- (7) 時時停止注意音響等徵候。
- (8) 特別著注意勿誤方向。
- (9) 森林內之林空橋梁構築物及道路之交  
叉點。須特別注意。

## 二 由蔭蔽地出開闊地之注意：

- (1) 勿突然將身體暴露。
- (2) 勿輕舉前進，應於仔細察看前方之後，依斥候長之部署，始行進出。

(3) 有危險之虞時，應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而他人作發射之準備。

### 三 開闊地之注意：

(1) 可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

(2) 因監視敵方，可交互前進。

### 四 由開闊地入蔭蔽地時之注意：

(1) 對於入路，須詳細視察。

(2) 樹上及房屋上亦當注意。

(3) 有敵人之徵候時，可以射擊誘出之。

(4) 必要時，須以一人從較安全之方面前進。

## 第二節 隘路

一 後岸出發時之注意：

- (1) 選擇便於視察之地點，仔細視察前岸。
- (2) 有時可令較勇敢之人先發。
- (3) 有危險之虞時，與他人協同，以一人進出，他人作射擊準備。

## 二 隘路行進法：

(1) 在短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舉前進。

(2) 在長隘路，則以急速之步度，一進一止。

## 第三節 高地森林村落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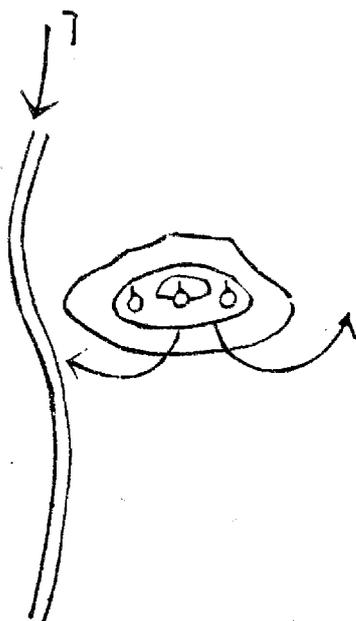
### 一 高地：

(1) 求最高處以便展望，爲斥候之要訣，但須注意勿暴露身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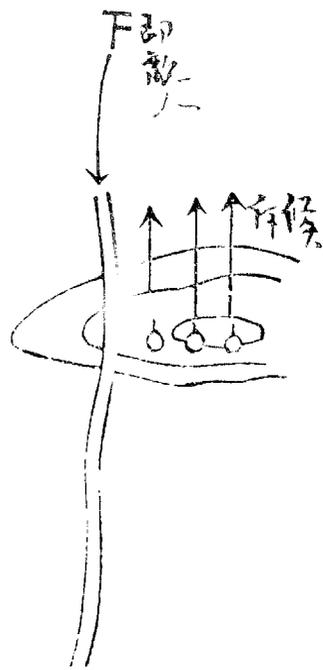
(2) 在敵人亦求利用高地，故當周密警戒。

(3) 通過高地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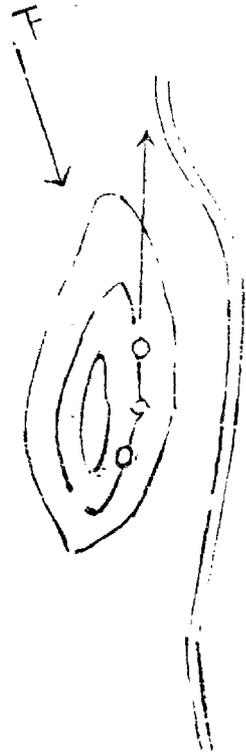
獨立之小高地前進時，勿從敵方下降，應向後方迂迴而後前進。



與行進方向成直角之高地不能迂迴時，  
則由敵方急速降下。



與行進方向並行之高地，勿從頂蓋線上行  
 進，應從反對敵方之斜面行進，且時常  
 進至稜線上，展望敵方。



二 森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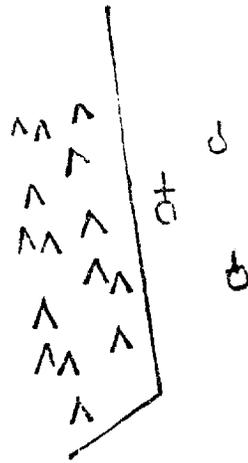


斥候侵入敵步哨線之時，機不可失，應即連發射擊，俟敵動哨連發射擊之時，敵斥候因狂時，敵動哨連發射擊，通過之時，敵斥候因狂時，敵動哨連發射擊。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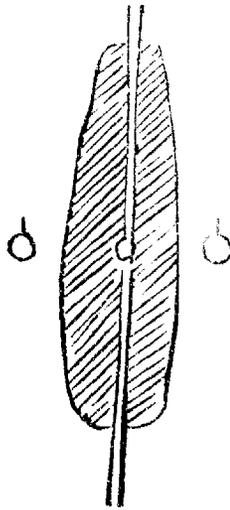
(3) 一翼接近森林行進之一例。



### 三 村落市街：

(1) 村落市街較大，而兵力過小時，可求觀察其內部之地，先行視察。

(2) 小村落之通過法，可如左圖，如遇危險，則射擊代警告。



### 第二節 演習注意

關於以上各種地形，連長須先選定，演習時，將全連所區分之各斥候班，逐一輪流演習

通過法，雖係同樣之動作，亦須人人實做，搜索後，人人均須演習斥候報告一次。（演習尖兵，先由連長選良好路線，然後按尖兵搜索要領，演習之，最須注意者，各種斥候之動作。

駐止間之斥候，往而必返，除適用前記諸項外，其要領如左：

利用地物潛匿行 第四章 各種斥候之行動 之熟記地形而為同明

動尤以靜肅為要 第一節 駐止間之斥候 之熟記地形而為同明

在夜間更甚也 駐止間所有之斥候，按其任務上，分爲左 之加路

之務避免一 無蓋之戰鬥 之五種：守道守路回還之時間 之加路

無蓋之戰鬥 之五種：守道守路回還之時間 所遮斷

接敵斥候

(1) 敵步哨線內部之偵察 其主要任務，

在既知敵步哨之位置，則依地形及道路網之關係，判斷其排哨線之位置，而侵入其內部，以行偵察。

警戒斥候 (2) 步哨配置間之警戒斥候 其主要任務

，在配置間警戒敵人之襲擊。

駐止斥候 (3) 監視步哨線前某地域之駐止斥候 其

主要任務，在早期發覺敵人之襲擊

斥候出步哨線時應告知步哨之事項如左人自己之任務必通過道路  
及搜索地域之歸還時間及地上之斥候出步哨線時應詢問步哨事項如左  
人前方敵情及前方第四編地斥候形地物及其名稱七一不可為參考者有  
牛徵候。斥候入步哨線時應告知步哨之事項如左八新得之敵情  
不可疑之徵候及地形地物之形狀及名稱等

在隊入步哨線時應詢問步哨之事項如左：一、現時之敵情有無變化。二、日是否發生變候。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七二

游動斥候（4）步哨線前之游動斥候 以周密搜索，

勿錯過潛匿之敵斥候爲主要任務，必要時，可以獨斷暫行停止，以監視敵方。

潛伏斥候（5）爲欲捕獲敵人之潛伏斥候 此項斥候，須特別剛胆沈着，並須特別注意，勿爲敵見。

第二節 行軍間之斥候

一 區分行軍間斥候，以迅速發現敵人爲主

行軍間斥候以迅速為要，通常區分為：本道上之斥候，側方之

見敵人為主對於斥候，追擊中之斥候，退却中之斥候

前記諸項除根本有抵觸者外皆適用之且要領如左人且始終從隨本隊之行動

且未見敵者以前切勿從事利用地物而致其行向  
路上行候 (1) 本道上之斥候 須注意隘路有無破壞

又有我本隊在後方續行作業，行進入村落森林等蔭蔽地時

而未敵斥候當迅速退避，勿遭掩擊，又指令地區內搜索完

但居於任務無妨則仍須了，則在其前端遮蔽之處，停止監

注意於本隊之趨路  
斥候駐止時即以步視，以候尖兵長。

側方斥候 (2) 側方之斥候。

哨之要領第四編 斥候  
令呈應注意敵情之相宜當詳察地形在接近敵時

尤詳一

路上斥候注意敵之奇襲及反攻側方斥候注意注敵之伏兵常

尖兵保持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七四

連絡

甲 應力求與本道上斥候齊頭並進。

乙 尖兵等遭遇敵人時，一面保持本隊側面之警戒，同時從側方搜

路上斥候

索敵之背後。

追擊手斥候

(3) 追擊中之斥候 勿為敵人所誘惑，使我誤認其退路，俾不失敵踪及萬一

失踪而仍能力圖發見，為其主要任

路上斥候

務。

退却斥候

(4) 退却中之斥候 以警戒為主。

路上儘利用射車以遲延敵之行動

創方斥候利用兩敵第三節 戰鬪間之斥候

地宜阻止敵軍以遭遇戰之斥候 以觀察敵部隊之行動，及

防敵由側方進軍能迅速佔領戰場上之高地村落等要點，

為其任務。

物索斥候

戰鬪間之斥候一般之 攻擊開始前偵察敵情之斥候 以偵察敵之

要領如左 監視部隊及陣地，為其任務。

人勿因恐懼而不敢攻擊間在中間地區偵察地形之斥候：

消極動作 (1) 容易受敵人狙擊，務利用地形地物，

於本隊戰鬥之事項均當善為接近。

注意各報告之 第四編 斥候

及通時參加本隊之戰鬥

(2) 有不能通過之地形，務以記號，迅速報告於後方部隊，同時別求能通過之處，必要時，標示之。

(3) 報告水田河流通過之難易，須根據確實之基礎。

(四) 派遣於防禦陣地前之斥候 以蔽匿我陣地爲主要任務。

(五) 戰鬪間派遣於戰線側方之斥候 以任側方之搜索爲主，第一線之翼無隣

警戒斥候

隊或障礙物依托時，由預備隊派遣

之。

# 按階級區分

軍官

軍士

並自通

駐止

接敵

有敵保持接觸偵察敵步哨線

# 按任務及動作區分

戰間  
按章  
戒在候

## 第四編 斥候

路上向敵行本道上之斥候  
劍方斥候向敵行本道旁之斥候  
路上向敵行本道上之斥候  
劍方斥候向敵行本道旁之斥候  
路上向敵行本道上之斥候  
劍方斥候向敵行本道旁之斥候

退却  
路上  
劍方

之斥候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七八

搜索隊

戰鬥間隊

警戒隊

## 第五編 諜報

### 第一章 通則

諜報之目的，在求得審察情況之資料，其手段如左列各項：

- 一 聽取居民旅客之言及其意向態度。
- 二 奪取新聞紙書信，電信（原書，現字紙）並郵政局，通信所，官署公署所有之書類。

三 審訊俘虜投降者及遺留傷病者之言，並檢查其攜帶或敵遺留之圖書。

三 檢查敵兵宿營之縱跡，交通信機關設置之方向，及其破壞之方法。

居民之感情，於諜報勤務之實施，影響甚大，故無論大小，對於居民之設施態度等，應特加注意爲要。

第二章 一般要領

第一節 居民旅客之言

居民中如村吏豪族，教師，僧道，車夫等，訊問之時，往得相當情報，如其他附近敵人之兵種，兵力，服裝，疲勞之程度，在某地曾訊問何事，其他有無斥候等。

若住民中，有曾爲敵方嚮導者，或曾爲敵方從事者，或曾在敵方爲質及被拘押看管者，於訊問上，尤爲有益，又兒童之言，最爲真實。

訊問旅客時，先就其姓名，職業，及來路

問明，然後再訊其所經過之地，有無軍隊，及軍隊之兵種兵力，行進方向，並住民與敵兵之關係等。

居民旅客之言，通常對於兵力，比實數過多不可不注意審察，訊問時，對所訊問者之人品，職業，神情，必須注意，尤以在敵方勢力範圍內爲然，若不得其法，不僅難得要領，且至洩漏自己之計劃。

第二節 書類 通信 竊取

書信往往用難見之方法記載之，故調查亦須特別注意，例如見似白紙，非用特種之方法，不能顯其字跡之類。

在敵國奪取公私之書類，往往能得極重要之情報，故軍隊及斥候，一入住民地，速將公署，稅關，鐵道，電報，郵政等機關占領之，禁止其令出入而沒收其書類，次第從重要之方面點檢之。

直接竊取敵方之電報、電話、往往能發覺

敵之兵力，配置，及其企圖等，尤以無線電話、電報、其機會更多，惟無線電在敵方亦甚注意，竊取之時，慎勿爲其僞電所欺。

### 第三節 俘虜 投降人 傷病者

獲得俘虜時，各部隊長，應即奪取其書類，有時宜迅速將緊要事件，問訊之後，以其結果及俘虜，押送于上官，此時必須述明其獲得之地點及時日，俾爾後之審問，得以適切。

審問俘虜，宜乘其當初之心神徬恍，各別

問之，或出以普通之談話，或出以溫和之審訊，或不得不用威嚇，均有待于審問者之技倆。

一般要問知之要件如左：

- 一、所屬部隊及其位置。
- 二、編制裝備。
- 三、最近所受之命令。
- 四、與其部隊相連繫之他部隊。
- 五、高級指揮官之姓名及其所在。
- 六、前夜之宿營地。

七、戰鬪及行軍之狀態。

八、給養之良否，士氣之振否。

九、其他如臨時所行之演習。

#### 第四節 徵候

凡物之發，皆有其源，凡物之動，皆有其跡，知其源，知其跡，可以推知其事，即所謂徵候也，軍事上常有之徵候，大略如左，然徒事講授，記憶既難完全，體會亦不能澈底，須利用機會，多行實物教育，方爲有効，又判斷

徵候，須注意勿爲敵人所愚弄。

一、塵土低而濃，爲步兵行進之徵，高而淡，爲騎兵行進之徵，既高且濃，斷斷續續，爲砲兵行進之徵。

二、觀足跡蹄痕與車輪之痕，可知其軍隊之通過，觀其狀態，可推斷其兵種及行進方向。

三、敵地住民驕矜，爲敵軍已近之徵，若其恐怖，則爲敵軍遠隔或爲較甚少。

之徵。

四、森林藪叢之中，鳥獸俄然飛走，爲有

人行近之徵。

五、車輪聲中，馬嘶犬吠，爲軍隊或羣衆

通過之徵。

六、嘒嘒蟲聲，戛然而止，爲有人潛伏之

徵。

七、聞使用器具之音響，爲敵人工事之徵

。

八、河水濁亂，爲渡河之徵。

九、竹頭木屑，隨流而下，爲上流架橋之徵。

十、露營火光裊裊，爲敵去之徵，反之則爲敵增加之徵。

十一、觀露營痕跡之狀態，可推知其兵種兵力。

十二、宿營地之喧囂，爲敵人有行動之徵，而以露營爲尤甚。

十三、敵人發信號，爲他處尙有敵人之徵。

十四、橋樑道標等，向後方新設補修，多爲退却之徵，若向前方，爲前進之徵，橫方向，爲兵力移動之徵。

十五、交通網之根基破壞，爲無向此方面企圖之徵。

十六、大規模舉火焚燒，亦往往爲敵人退

却之徵。

### 第五節 間諜

常人或變服之軍人，潛入敵地或敵陣地，以求得我軍所必要之情報者，總稱爲間諜。

間諜須詭計多端，敢冒危難，其化裝之後，雖在敵方多所徘徊，亦不致惹敵人注意者。

間諜報告之送達手段，在歐洲大戰間所發見者，有如左之各種：

一、捲藏于棍類物之中心。

- 二、捲藏于紙煙或葉捲煙之內。
- 三、彌縫于衣服鞋帽之中。
- 四、高跟鞋之跟，特製空洞而藏之。
- 五、藏于婦女之頭髮中。
- 六、細書于郵票之背面。
- 七、用預先約定之特別文句。
- 八、隔一定之字數，插入通信本文之一句。
- 九、以化學化書寫之，經化學的變化後，

始顯字跡。

十、藏書于橡皮管中，而含于舌下。

十一、假裝看護婦，而彌縫于紅十字臂章內。

十二、以化學物，書于身體。

十三、在陰天，從煙筒中向天空爲發火信號。

十四、變化風車翼之位置，以爲信號。

十五、戰場附近，利用街市大時鐘之時針

，轉動之以爲通信。

十六、在約定之地點，從飛行機上放縱通信鴿，以與間諜。

十七、在當地報紙，登載廣告，依約定之暗號，以與駐軍間諜通信。

十八、經中立國送達密碼電報。

爲間諜之人，多數因錢財困厄所逼，故可利用狹邪婦人等，以探知其生活秘密，然後買收，並須詳記其照相，姓名、年齡、職業、籍

貫、家長，過去及現在住地、指紋、教育之程度，記憶力，熟習之都市村落，通曉偵察方面地理之程度，志願之動機等，方不致墮敵人之術中，爲敵人之反間所惑。

間諜有數人時，當令各不相知，免其商定作同一之報告。

間諜之行動，監督不嚴，反爲敵用，故對其實際行動之真偽，必須考察，忠實者賞之，反間者殺之，定額之報酬，不可過多，而于達

成重要任務時，則賞以重金，並利用婦人等縻繫之，使其床頭金盡，而更希望再度之冒險。間諜常自懼其發覺，可利用以爲威脅。與間諜之任務，須使明瞭，而我之目的。則決不可使知之。

### 第三章 保護軍機及宣傳之注意

大凡我軍之企圖行動等，屬于軍之秘密者，常因各人之私信而被洩漏，故高級指揮官，須設所要之規定，講求保持秘密之手段，同時

各人亦須加倍注意，以防不意之洩漏，故私信中，務勿記載我軍之狀態，隊號、地點、日時等。

來自內地之通信中，往往包含不良之宣傳，故各部隊長，對於此事，常須喚起部下之注意，且視乎情況，可施行檢查，以防止之。

在敵地及敵之勢力範圍內，一般居民，亦往往利用意想外之信號無線電報通信鴿等，作間諜行爲，故對於其行動，宜細密注意，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九八

## 第六編 行軍

### 第一章 行軍之種類及速度

一 行軍之種類 行軍分爲戰備行軍與旅次行軍；又隨行軍之行程及程度之增大，而稱爲強行軍與急行軍，特別夜行者，是爲夜行軍。

戰備行軍 對敵有接觸之虞而行者，以戰鬪準備爲主。專由戰術上之要求，以定

軍隊區分，及縱隊之進路，且設所要之警戒。

旅次行軍 對敵無接觸之虞而行者以顧慮軍隊之休養為主。

強行軍 不問旅次行軍與戰備行軍，依情況而須增大每日之行程，是為強行軍。此時常廢止行軍間之休息日，或減少休息時間，有時更晝夜兼行。

急行軍 須於短時間到着所望地點之行軍

，是爲急行軍。此時須增加步度，或減小縮短休憩之次數及時間，若能輕易其服裝，利用鐵道汽車或其他車輛，則大爲有利。

夜行軍 夜行軍之時機如左：

(1) 對敵極有祕匿我行動及企圖之必要時。

(2) 軍隊亟須移動，無暇待至拂曉時。

其他如避酷暑之炎熱，或須強行軍時，亦

往往用夜行軍。

二 行軍之速度 行軍速度，依部隊之大小種類及狀態道路之景況，天候明暗之度，季節，及戰術上之要求，而有差異，普通行進一千公尺，需時十三分鐘，合休息而計之，一千公尺，平均約以十五分鐘爲標準。

在諸兵聯合之大部隊，一日行程，以二十四公里爲標準，若情況上有必要時，尙可

增加。

## 第二章 行軍之實施

### 第一節 出發前之注意

關於身體之注意。

(1) 身體及足部，須清潔，並適當剪除爪

甲頭髮。

(2) 慎飲食，充足睡眠。

(3) 早餐須勉進飲食，或攜帶之。待機備餐。

## 二 關於被服裝具之注意：

(1) 被服須整理完好，裝具亦然。

(2) 裝具、衣服、外套、軍帽、帽絆、均須適合身體，衣領與褲之窄小者，最有妨害，帽絆之訂扣，尤須確實。

(3) 刀鞘之高低，向鈕扣之位置修正之。

(4) 靴與草鞋，均以半舊者爲最適用，靴須塗油，靴底踵內面，尤須保持平。

滑。

(5) 著襪時，注意防止生皺紋，靴帶不宜過緊，防砂之皮塊，位置須確實修正，必要時，足部可塗防靴傷之油。

(6) 裹腿須鬆緊適度，並防中途自解。

(7) 皮帶等件，稍微寬鬆。

### 三 集合前之注意：

(1) 勿忘水壺貯水。

(2) 適時大小便。

(3) 點檢有無遺留物品。

(4) 有雨雪之顧慮時，武器預先塗油。

### 第二節 行軍間之注意

一 班長之任務及注意事項：

(1) 班長須特別監督維持軍紀，以增大行軍力。

(2) 在先頭之班長，尤須注意步度之齊一。

(3) 關於兵卒身體上應注意之事項，在出發前，即應監督之，行軍中應留意兵卒疲勞之程度，發見疲勞之人。即報告排長，或使移於行進容易之位置。或輕減其裝具之一部。務在其未甚疲勞之前處置之。

(4) 兵卒之渴病及其他疾病之預防並處置尤宜注意。

(5) 由前方或後方傳來之事，確實傳遞之

○ (6) 通過之地名，須記憶之，或與地圖對照研究。

### 第三節 夜行車

二 兵卒之注意事項：

(1) 兵卒須時時注意跟隨前方之兵卒行進，勿與其失連絡。

(2) 夜行軍之軍紀，更當嚴肅，不可以監視不到之故，而恣意動作。

(3) 大小便務在休息中行之，不可在行進中離開隊伍。

#### 第四節 休息

一 休息中兵卒之注意事項：

- (1) 架鎗須迅速確實。
- (2) 不可閉塞道路。
- (3) 凡休息中一切應行之事，均應於休息之最初，即行着手，出發前若干時，必須完了。

(4) 大小便之排洩。

(5) 鞋襪等之修正，尤以襪之生縐紋者，爲不可忽。

(6) 將靴脫下，使足部放熱，或塗擦防止靴傷之藥膏，尤以局部有痛感或將生水泡時爲必要。

(7) 整頓被服裝具，必要時，變換攜帶品之位置。

(8) 注意衛生，勿過量飲水，勿使胸部遽

通冷氣。

(9) 守糧食之定量，勿將兩度之食，一度食完，致生以後之不足。

(10) 不可遠離，不可誤集合時間。

(11) 休息中不可過作弛萎之狀。

(12) 勿作無益之行動消耗體力。

#### 第五節 渡河

一 橋梁之通過：

(1) 橋梁哨長所規定之注意事項，須遵守

之。

(2) 非有別命，依定式之行軍隊形，從橋梁之中央部行進。

(3) 距離雖有出入不可在橋上恢復。

(4) 乘馬者在未至橋梁前之若干距離，即應用常步，圖馬匹之沉靜。

(5) 橋梁不堅固時，可適宜將距離間隔疏開之。

(6) 連長或與連長資格相當之官長，須在

入橋梁之一端，監視一切，而於出橋梁之一端，亦配置監視者。（此項監視，一切危險地及容易發生故障處之通過者，皆適用之。）

## 二 舟筏渡河：

（1）軍隊通常須依掌管渡河工兵軍官之區處，於乘船前，將軍隊區分之，並整頓一切，然後依次上船。

（2）航行中，無論何人，均須十分沉靜，

凡一切能使船身動搖之事，皆宜禁之，遭遇危險，尤不可紊亂，及妨礙水手之動作。

(3) 無命令，不可隨意爲上陸之準備，上陸次序，以乘船之反對次序爲便，不可紊亂，不可足踏邊緣，使船身反動，上陸後，須迅離上陸點，以防混亂。

### 三 徒涉場之通過：

(1) 偵察時應注意之事項。

甲 徒涉場之個數及寬度。

乙 徒涉場之水深河幅，兩岸之景况，及天候季節之影響。

丙 工事之需要與否，及其需要之程度。

河底平坦堅硬，流速在一公尺以下時，步兵須水深八十公分以下，乘馬者一公尺以下，方能徒涉。

(2) 徒涉之注意如左：

- 甲 情況許可，務使徒步者先行。
- 乙 向下流之斜方向行進。
- 丙 若流速甚大，可將軍隊分爲寬廣密集之小羣，並於每羣間存若干之距離。
- 丁 流速甚大，則勿視水面，而注視對岸，徒步兵可互相攜手連絡而行。

戊 欲防彈藥之潮溼，可預載於背囊，或另以舟運載之。

己 偶有傾跌，勿喧擾黨亂。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一八

## 第七編 宿營

### 第一章 宿營之種類及用途

一 種類 宿營法，分爲舍營露營及村落露營之三種。

### 二 用途

(1) 舍營通常在戰術上無妨時行之，若有敵情顧慮時，須按戰鬪之程度，以決定宿營地及其區分。

(2) 露營通常在左列各時期行之。

甲 與敵接觸，準備決戰時。

乙 缺乏可供舍營之住民地，無他方法時。

丙 因住民地，有傳染病等而避開時。

丁 村落露營：在與敵接近，戰術上必使若干部隊，準備迅速戰鬥時，或其地方房屋缺乏，不能

容全部隊舍營時行之。

## 第二章 舍營

### 第一節 勤務員及其任務

一 勤務員 舍營設舍營司令官，舍營值日軍官，巡察軍官（軍士），部隊值日軍官（軍士）。

二 任務 關於內務之整理，及警備之監視等事項。

### 第二節 舍營區內之設備

一 要旨 舍營須預先準備，因此宜使舍營司令官及設營隊先行出發。

二 地區之配當 分配舍營地區於各部隊。

三 設營隊 按已經分配之舍營地區，對於小部隊分配房屋廡舍及其他所要之地域，但標記或揭示等，須注意勿爲間諜所了解，若不必要，應速撤去，又標記時，須用不易消滅之物料。

四 各部隊之動作 在已經分配之地區內，適

當配宿。

### 第三節 警備

一 要則 關於舍營時備戰之程度，及警報時之處置，除舍營司令官特行指示者外，應由各部隊長規定之。

二 關於警備應設之事項：

(1) 警急集合場 除高級指揮官指定緊急大集合場外，各部隊應各于附近選定警急集合場。

(2) 舍營衛兵。担任舍營區對於敵方及居民之直接警戒，並維持其區內安寧秩序。

(3) 部隊衛兵。配置于軍旗槍廠礮廠車廠行李等處，使任其監視。

(4) 防空。各舍營區設一對空監視哨，如有必要，並指定對空射擊部隊，以警備敵機之襲擊。

三 各人之注意 舍營時，各人宜整頓武器裝

具，縱在黑暗之中，亦能整裝出發爲要。又依警戒上之必要，燈火宜掩覆，對於天空勿洩火光，此時除警報及解除警戒外，一概不得用號音。

### 第三章 露營

#### 第一節 露營間士兵注意事項

- (1) 不可遠離露營地。
- (2) 注意火光，勿爲敵所發見，並注意勿延燒被服等。

(3) 注意物品之紛失。

(4) 用膳前及用膳間保持肅靜。

(5) 大小便必在規定之處所。

#### 第四章 村落露營

與敵接近，依戰術上之顧慮，而行村落露營時，通常由高級指揮官或露營司令官，指示應露營之部隊數，有時且指定其部隊。

村落露營，多因房屋缺乏時行之，以適宜之村落，分配于各部隊，而各部隊在其所分配

之地區內，務令兵卒宿于屋內，至不得已，始令其餘部隊，宿于庭內，或其附近之空地，或在村落外，但無論如何，決不可露營于路上。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二二八

## 第八編 警戒

### 第一章 通則

一 目的 在豫防不意間敵人之襲擊，並妨礙其搜索。

二 手段 不外搜索與監視，而尤以周密之搜索，爲其主要條件。

### 第二章 對上空之警戒

#### 第一節 要則

對於天空之警戒，雖有飛行隊及高射砲隊等擔任之，然各部隊亦宜自行所要之處置，因此通常用對空射擊部隊，及對空監視哨。

### 第二節 對空射擊部隊

一 概要 行軍間及戰鬪間，按步兵營每營駐軍間，按前哨區或舍（露）營區，每區均指定機關鎗一連，或步兵排以上之兵力以司對空射擊。

二 動作 對空射擊，不僅暴露我之位置，使

敵機得搜索之端緒，且往往于友軍有危害，故開始射擊時，對於全般之情況，必須周密顧慮，通常依對空射擊部隊長之命而射擊之。

### 第三節 對空監視哨

一 概要 在駐軍間，按每一前哨連，或每一舍（營）營區，以軍士或上等兵爲長，率兵五名乃至八名（內號兵一名）對本地之敵，受自然掩護，對天空之敵，以

視界廣闊爲原則，而選定哨所位置，以任監視。

## 二 一般守則：

(1) 監視四圍天空，注意音響，若發現敵之飛機氣球等，勿監視中斷速以其情況報告指揮官。

(2) 發現飛機，如有可疑，則當其向我飛來時，應即通報於已指示之防空部隊。

(3) 敵飛機，若已離我視界，應即報告指揮官。

(4) 其他均依照步哨動作。

### 三 特別守則：

(1) 監視哨之名稱（某地監視哨，或第幾監視哨。）

(2) 彼我飛機之識別法。

(3) 必要之道路及地點名稱（爲報告容易。）

- (4) 有時應特別監視之方向。
- (5) 應連絡之防空部隊位置。
- (6) 報告及通報之手段。

### 第三章 行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要則

行軍間之警戒，以前衛、側衛及後衛任之。

行軍警戒部隊之任務，在對於敵軍，使本隊得行動之自由，且使行進不致遲滯，行軍間

之警戒部隊，雖未奉有別命，其在行軍間之駐止，或行軍既畢之後，仍擔任警戒之責。

## 第二節 前衛

一 前衛之兵力及編組 前衛以用步兵爲主，步兵兵力，通常在全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另加所要之騎礮工兵。

二 前衛之行動 前衛行動，約以左各項爲依據。

除去進路上之障礙，故遇敵之小部隊，則

擊破之而前進。

與敵接近，則偵察其行動兵力或陣地等，并掩護我本隊之開進及展開。進擊敵兵時，應速迫近之，使其主力不得已而抗戰。

前衛動作中主要事項，以搜索前進路附近地區，通過隘路，掩護本隊停止及戰鬥動作爲主。

### 三 前衛之部署

前衛通常分爲前衛本隊及前兵。

前衛本隊，通常由前衛步兵之大部分及礮工兵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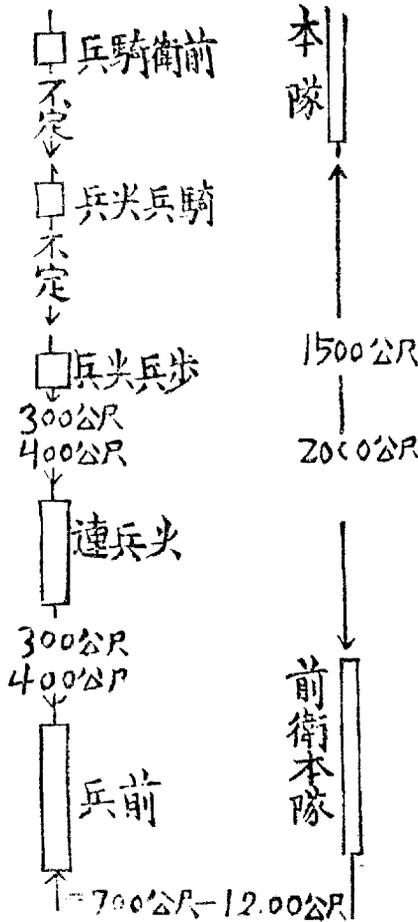
前兵通常由前衛步兵三分之一以內，及必要之騎兵而成。

前兵通常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連，而尖兵連更於前方三四百公尺，派出尖兵，以行警戒。

尖兵，係官長指揮一班以上之兵力，必要時，附以機關鎗，以任行進路上之搜索爲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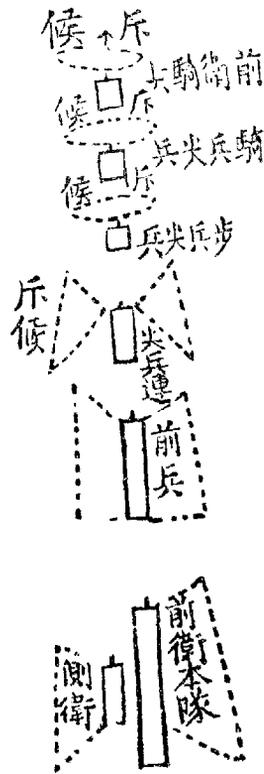
前衛之部署，及各部間之距離，就一師之兵力而定，大體如左圖。

前衛之搜索狀態如左圖。



### 三 尖兵連命令之例：

凡一連之兵力，通常不稱前衛或前兵，皆稱尖兵連，茲舉在集合場尖兵連所下之前進命令如左：



尖兵連命令

於 月

某 日

地 時

(1) 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昨晚在丁村宿營。

我團爲前衛。

我營爲前兵。

(2) 本連及機關鎗一排，騎兵一排，(欠二班)爲尖兵連，在前衛之先頭，由某道向某地前進。

左側衛：……………（部隊及進路）

（3）騎兵某排長，除留若干騎爲傳令外，率全部騎兵爲騎兵尖兵，依前項進路向某地搜索前進。

（4）某排長爲尖兵長，率所部若干名，依前項進路，在尖兵連之前方，約四百公尺，向某地搜索前進。

（5）行進時，余在尖兵連之先頭。尖兵即時出發。

四

尖兵長命令及斥候復誦詞句之一例：

尖兵連長某

命令（尖兵長口演）

（1）約與我兵力相等之敵，昨晚在丁村宿營。

我團爲前衛。

我營爲前兵。

我連爲尖兵連。

（2）本排爲尖兵。

四七頁筆記

公尺行進。

(3) 某班長帶兵二名，爲路上斥候，由此道經過某地，向某地搜索前進。

(4) 某班長帶領尖兵，在尖兵連前約四百公尺行進。

以上爲前兵長尖兵(5) 某二人爲連絡兵，傳令兵二人隨余行連長尖兵長受領命令後之動作

進。(因傳令兵平時固定，故無須指定某人)。

(6) 行進時，余在尖兵羣先頭，完結。

尖兵長命令既畢，路上斥候長，則須復誦

左之詞句。

復誦（面向敵方）命我帶兵二名。爲路上斥候，由此道（手指現地）經過某地，向某地搜索前進。

行進時，欲成一字隊形，則以手指斥候你在我左，你在我右，間隔約六十公尺內行進，（按斥候長出發後之語句，係對斥候之命令詞，出發前之復誦語，亦含有告示於斥候之語意。）

驗鎗，（各斥候以裝子彈姿勢，打開鎗機）

裝子彈。

對準時刻，（斥候長以自己表中時刻，告知斥候，使之對準）。

即時出發，（至於斥候記號，平時須有普通之規定，此時如無特別規定之必要，可略）。

五 前兵長尖兵連長及尖兵長動作之例：

- (1) 受領任務，必求充分了解而後復誦之。
- (2) 受領任務後，即判斷一般情況（敵情地形，全般之目的，自己之任務等），以定行動之憑據。
- (3) 我行進路附近地形之概要，可依地圖默記之。
- (4) 詳悉直屬上官之前進及搜索計畫後，即依地圖以研究自己之前進計畫，

以上為前兵長  
尖兵連長尖兵  
長受領命令後  
之動作

(如行進部署及搜索方法，與側衛之連絡法，行進路上除去障礙之手段等。)

(5) 以前各項決定後，即下達命令，告知部下，仍僅以直接應知之事項爲止。

(6) 尖兵長之位置，雖通常在尖兵羣之先頭，但至與敵接近時，則隨帶若干之傳令及斥候，更進於前方，偵察敵情地形。

(7) 尖兵長之搜索手段，以直接視察爲主，必要時派遣斥候於進路上及進路之兩側，此時仍當顧慮，勿過於分散兵力務使遭遇敵人時，恆有較大之威力，但在錯雜之地形，勿誤進路爲要。

(8) 搜索之範圍，雖因地形及兵力而定，但愈近敵人，愈宜周密，與前後左右之連絡及協同亦然。

(9) 前衛一時停止（休息之類）則依前哨之要領，以警戒後方之部隊。

(10) 遭遇地形之障礙時，隨障礙之程度，務以自力排除之，如勢不可能，務及早報告上級指揮官，候其指示。

(11) 遭遇敵人尖兵等時，先頭部隊處置之當否，實關係全般之勝敗，故宜迅速判斷，適宜處置之。

(12) 如判斷應以獨力攻擊時，則即時攻擊

之。例如行動中敵之騎兵，或步兵小部隊，妨礙我前進時。

(13) 若獨力攻擊不可能，或全般之情況無必要時，則慎重行動，待上級指揮官之指示，例如遭遇佔領陣地之敵人前方所派之前進部隊時。

(14) 如能獨立攻擊成功，則全般之戰況，極為有利時，宜奮勇攻擊之，例如遭遇戰之前方要點。

(15)獨力攻擊，雖明知不可能而攻擊之，足以牽掣敵人之活動，導我軍於有利時亦當斷行攻擊，例如遭遇戰欲妨礙敵人展開動作時，或追擊戰時。

## 六 尖兵兵力決定之概要

欲行動之輕捷，則兵力宜小，欲排除一切之小障礙，採積極的活動，則兵力宜大，但至小一班，至大一排。

## 七 尖兵與尖兵連距離

以三百公尺至四百公尺爲標準。

## 八 尖兵與後方部隊之連絡

尖兵任最前方之發言 本來後方部隊，以向前方部隊取連絡爲  
戒行動不定故向後 原則，而尖兵則應向後方之尖兵連取  
方尖兵連取連絡 連絡。

連絡兵配置之距離，以百公尺爲基準。

尖兵長向後方之報告，雖可以口傳，然  
以其要旨筆記傳送爲佳。

## 九 尖兵長之斥候使用法：

(1) 尖兵長隨帶之斥候，雖未各別課以任務時，通常亦當令各就其便，補助尖兵長之視察。

(2) 通過陰蔽地時，派遣斥候於兩側，與尖兵長連繫並進。

(3) 若情況上無連繫之必要，或因地形不便連繫時，亦可暫時使之獨立行動，但側方派遣獨立行動之斥候時，爲避重複計，尖兵長與尖兵連長，

應相互報告或通報。

(4) 進路上欲迅速察知某地點之有無敵人，某地形之能否通過等時，可適宜派遣斥候於前方。

(5) 派遣斥候須隨其長之能力，而課以任務，如以士兵爲長之斥候，應不使同時兼任敵情與地形兩種任務。

(6) 尖兵長應常直接掌握多數之人員，故斥候之使用，以必要之最少限爲止。

(7) 課斥候任務時，務就現地現物明確指示之，平時尤不可養成依賴地圖之習慣。

(8) 斥候派遣之距離，不可過遠，蓋勞苦既大，又有失蹤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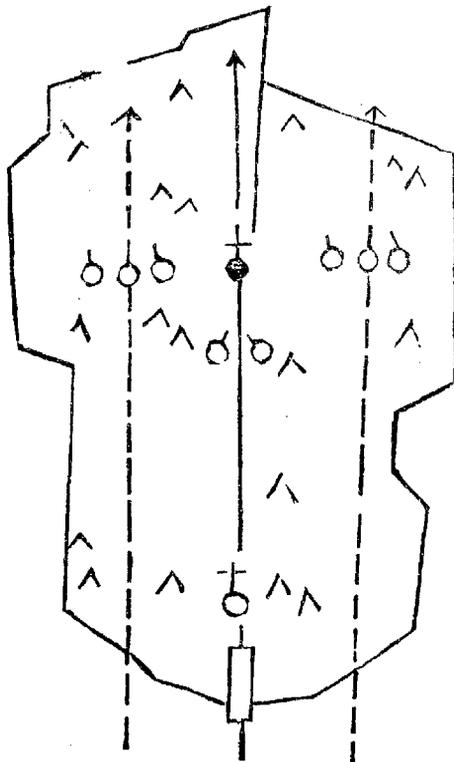
(9) 派遣斥候時，應指示左之各項：

甲 任務。

乙 搜索之方向及經過之地點。

- 丙 歸還尖兵之地點或時間。
- 丁 比隣斥候之情況。

(10) 派遣斥候之例



尖兵長進

於前方指

揮斥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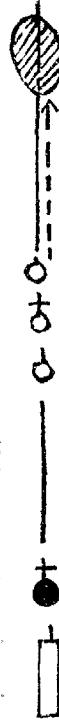
例

斥候與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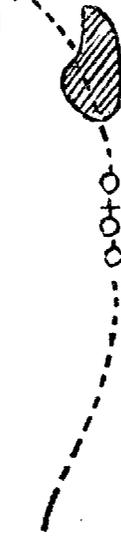
兵長連絡

搜索之例

派遣斥候偵察前方有無敵情之例



派遣斥候偵察側方某地點有無敵情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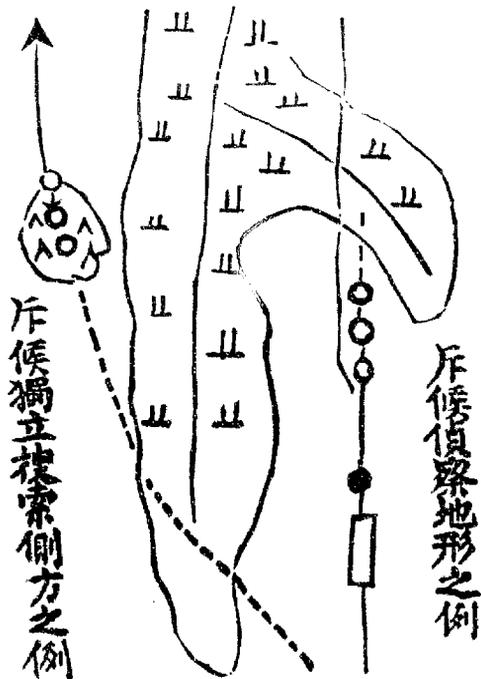
先遣斥候搜索森林有無敵情  
而後尖兵長銜高地展望之例



# 十

## 尖兵羣之指揮法：

指揮尖兵羣之班長應注意左之各項：



(1) 時時注意尖兵之行動，適宜判斷其意圖，以利進止。

(2) 尖兵羣之行動，不論停止與行進，均須注意向敵方遮蔽。

(3) 停止中側方之警戒，亦不可忽，必要時，配置近距離監視兵，自己位置於與尖兵長連絡容易之地點。

(4) 停止中仍須注意敵情地形及側方後方友之軍行動，必要時，及早報告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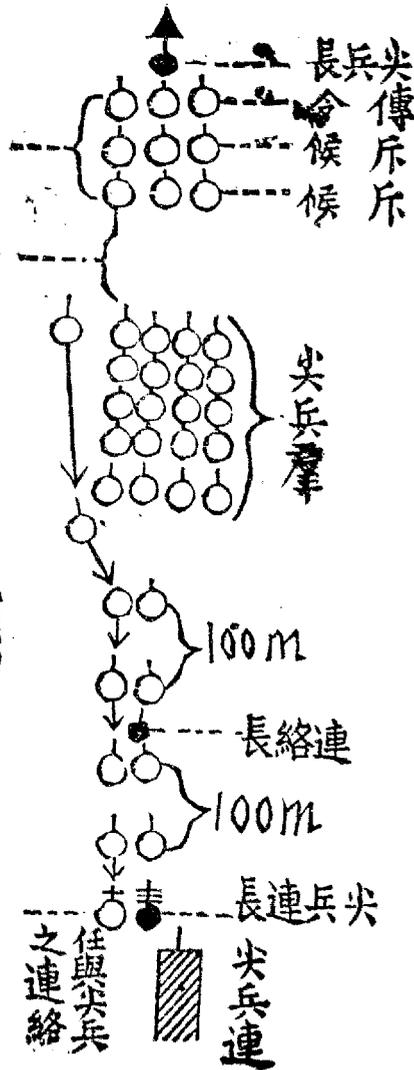
兵長。

十一 尖兵行進狀態之一例

尖兵之行進，應照前述諸要領，原無一定形式，茲但舉其一例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一六二



此距離在能命令指揮之範圍內

皆補助尖兵長之視察例如在前列者監視進路前方  
 在右側者監視進路右側在左側者監視進路左側

圖例說明：

(1) 尖兵長隨帶傳令斥候，以跑步前進。  
(2) 尖兵羣非有別令，皆取同一步度。  
(3) 與尖兵羣同行之乘馬者，皆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

(4) 受命爲側衛等之小部隊，有暫時同道路行進者，位置於尖兵羣之後方，仍須注意勿使連絡中斷。

## 十二 尖兵遭遇敵人前後之動作：

(1) 與敵人甚爲接近，或預期有敵人到達

之地，斯時尖兵之搜索，則賴尖兵長之輕快疾馳，而尖兵羣則非有特命，可使不顧慮尖兵長而行動。

(2) 微小之敵方斥候，應迅速擊退，或在兵力不過度分散之範圍內，以一部從側方逼退之。

(3) 若遇較優勢之敵兵，則尖兵務將主力集結，勿過早散開，同時迅速報告尖兵連長，並派遣斥候，搜索正面

及側面之敵情，且偵察中間地區內，與後方部隊有關係之地形，並與尖兵連長切實連繫。

(4) 在敵人佔領防禦陣地之時，須注意勿過度接近敵人陣地，致引起戰鬪，應勿使敵人發見，專事敵情地形之偵察，以備報告，但對於敵之出擊，不能不有充分之防備，以掩護後方部隊之行動。

(5)前進中尖兵戰鬪之時機。

甲 有獨立攻擊之必要而能攻擊之時。

乙 在遭遇戰，爭奪進路附近之要點時。

丙 追擊中，依地形之利，有追擊射擊之效力時。

### 第三節 側衛

一 要旨 前進中之部隊，在廣大之蔭蔽地，

側衛掩護法

人并進掩護

必停止掩護

及攻擊掩護

或敵人有強大騎兵部隊等時，則設側衛，其由前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出側衛者，是爲前進行之側衛，退却行時，由後兵或後衛本隊，或逕由本隊派遣有力之側衛，並附以強大之騎兵，是爲退却行之側衛。

側衛之部署及警戒法 側衛與主力縱隊並進之時，依前衛同一要領，於前方設前兵，謂之側衛前兵，必要時，於前方設

側兵，或更於後方設後兵，謂之側衛後兵。

前兵及後兵，可於必要時，派出尖兵連或尖兵，而側兵則除向前後派出外，鮮有更向側方派出者，果有之，則側衛當探停止掩護或攻擊掩護之手段矣。

#### 第四節 後衛

要旨 後衛分前進行之後衛，側敵行之後衛，退却行之後衛，前進行之後衛，以

對敵騎兵及土民之警戒爲主。

側敵行之後衛，對敵騎兵之迂迴動作，及土民等之警戒，皆較前進行爲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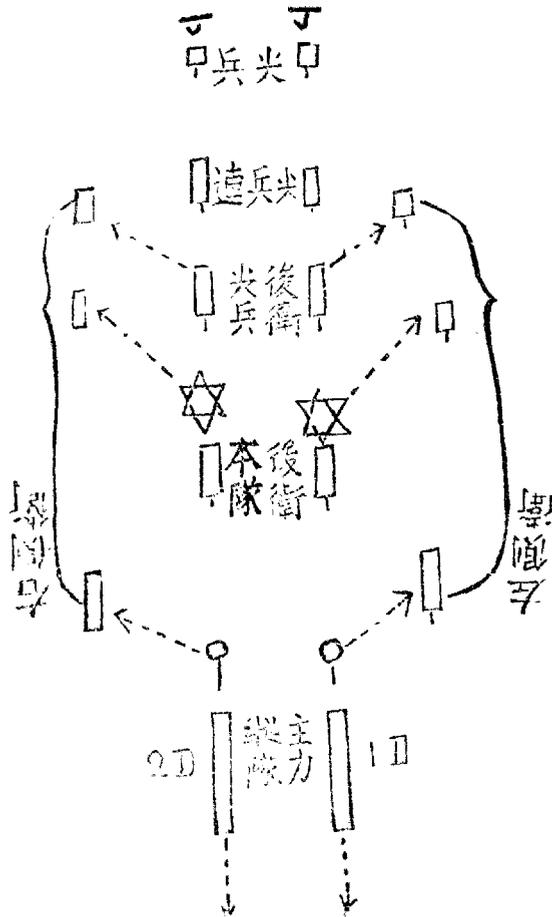
退却行之後衛，爲掩護本隊之退却，或以行軍縱隊行進掩護，或佔領陣地停止掩護，或爲本隊犧牲，攻擊敵人而掩護之，均視敵我之情況而定，其動作亦因之較爲困難。

二、後衛之部署 退却行後衛之部署，約與前進行前衛之部署相同，但有前後之差而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已，其部署之一般要領如左圖。

一七〇



## 第四章 駐軍間之警戒

### 第一節 一般要領概說

駐軍間之警戒，通常以前哨任之。

前哨之任務 前哨之任務，在搜索敵情，警備敵人之奇襲，以掩護我休止間之軍隊，使得有戰鬥準備，或出發準備之間，同時並掩蔽我之情況。

前哨爲達此項任務，其所應取之手段，視情況與敵距離遠近而有差異，故其部署

隸屬勤務等，不可陷於一定之模型。

二 前哨之警戒程度 與敵人相隔愈近，則警戒愈宜嚴密。

三 前哨之兵力編組及配置 前哨通常以步兵任之，屬以所要之騎兵爲已足，然有時須加以礮兵、工兵、通信部隊、照明隊等。

一 前哨區所用步兵之兵力，通常以一營或其以下。

配置前哨，除警戒通敵方之主要道路，及敵兵容易接近之地區外，有時對於能展望敵方，及能觀察我內部等地點，亦須佔領之，對於翼側，尤宜注意，前方若有便於防禦及阻絕容易之地障，則派遣小部隊佔領或阻絕之，尤為有利。

四 前哨之區分及形態 前哨通常區分為前哨

本隊，及前哨連，由前哨連派出排哨，由排哨派出步哨，以行警戒。

依當時情況，亦有逕由前哨本隊或其後方部隊（如前衛及本隊）中，派出排哨於其前方及側方者。

前哨各部隊之距離約如左：

前哨連與前哨本隊之間 六百公尺至

千公尺。

排哨與前哨連之間 四百公尺至六百

公尺。

步哨與排哨之間 三百公尺至四百公

尺。

前哨各部隊之警戒正面，依地形敵情而異，在普通情況約如左：

一前哨區 以二千公尺爲最大限。

前哨連 八百公尺至一千公尺。

排哨 五百公尺至七百公尺。

步哨 百五十公尺至二百公尺。

前哨各部，在普通之情況中，其大體之任務有左之區別：

前哨本隊，爲前哨之預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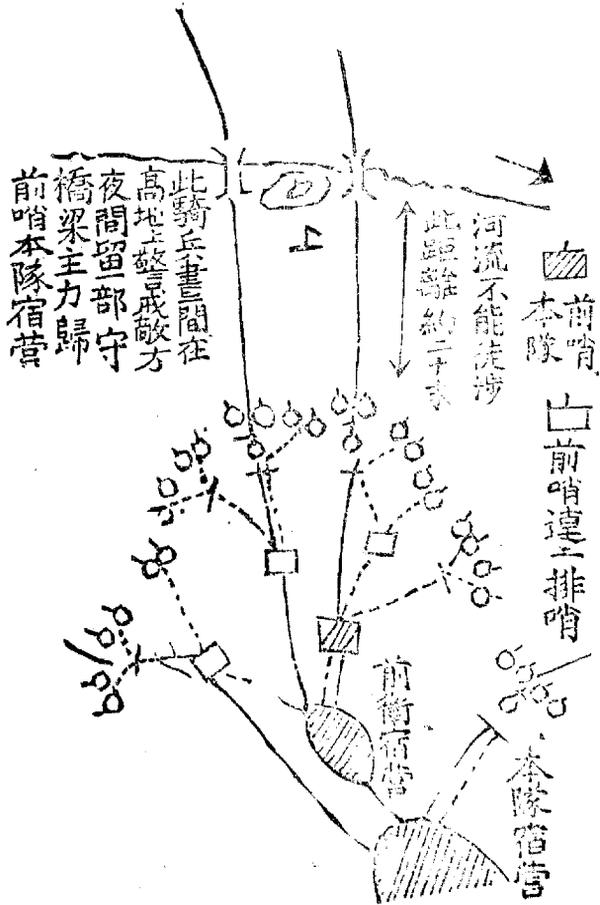
前哨連，爲前哨主要之抵抗線。

排哨爲前哨主要之警戒線。

步哨爲前哨主要之監視線。

前哨配置後之形態例如左圖：

第八編 警戒



第二節 行軍警戒與駐軍警戒之轉移

一 概要 前哨勤務，以新銳之部隊任之，在戰鬪後，尤爲必要，然由行軍移於宿營時，通常高級指揮官，令由行軍間擔任警戒之指揮官轉令自己之部隊，服前哨勤務。

二 前哨司令官 在行軍途中，接得前衛司令官高級指揮官之簡單命令後，即研究以下之事項：

(1) 敵情之判斷。

(2) 警戒上最緊要之道路及地區。

(3) 可利用以爲抵抗敵人攻擊之地點。

(4) 警戒使用之兵力及警戒區域。

(5) 前哨本隊之位置。

(6) 其他。

### 三

前哨配置概要 依前各項之研究，以定前

哨配置之考案，行所要之部署，此部署亦用兩段方法，先將緊急之項處置，並

於行軍途中，下達必要之命令後，通常即向前方急行，就現地從事大體之偵察。

此等偵察，若有便於展望之高地，最爲有利，否則於預定抵抗線之附近，擇二三要點視察爲已足，無須迴環奔走也。偵察既畢，再下完全之前哨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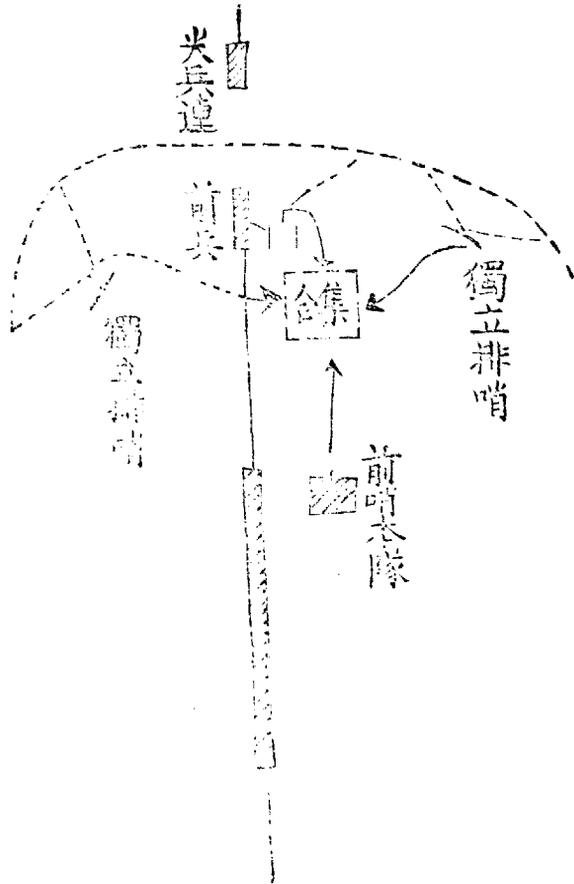
四

前哨撤收之概要 前兵（係原前衛本隊以未服前哨勤務之部隊所編成）或新前衛

(係另從本隊編成)之先頭，通過前哨線後，前哨始撤其警戒，以合於前衛本隊或本隊。

一般撤收之狀態例如左圖：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 第三節 前哨本隊

一 任務及兵力之概要 當敵襲時，增援前哨連，或收容之，惟收容則僅限於非以前哨連之線爲前哨抵抗線之時而已。

二 位置及宿營法 通常在主要道路近傍交通便利之地點，其宿營，惟有露營及集團在一屋下（不可有牆壁之隔障）而已。

三 前哨本隊與後方部隊之距離 此距離在普通之形勢，約以左列爲標準。

混成旅 二千公尺至三千公尺。

師 三千公尺至四千公尺。

四 前哨司令官離前哨本隊時之配置 前哨司

令官，在必要離開本隊之位置時，須令高級（以資派）先任之軍官，代行其職務，此規定，前哨連長及排哨長亦適用之。

五 前哨之報告 前哨司令官，務迅速以其所取之配備，報告前衛司令官（本隊指揮官。）

#### 第四節 前哨連

前哨連之抵抗 前哨連之位置，通常即爲前線之主要抵抗線，故敵襲時，非有別命，即極力保持其位置。

前哨連即以原有之次第稱之，例如前哨第幾連。

前哨連所派出之排哨，兵力概從節約。

前哨除派出排哨從事警戒外，仍當向必要之方面，時時派遣斥候及巡哨等，並爲

直接警戒計，須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鎗前哨。

鎗前哨之配置，通常爲單哨，若在掩蔽下，可用複哨，若地形甚蔭蔽，可用數個鎗前哨，其任務如左：

- (1) 直接警戒所屬哨所。
- (2) 以展望連絡前方排哨或步哨，並監視通於中間地區之道路。

(3) 發現可疑之事項，如呼聲喧噪火光等

，及有人將接近哨所時，報告哨所長。

(4) 有數個之鎗前哨時，則互相連絡。

(5) 熟知前後側方各哨所之位置，以便告知我軍詢問尋覓之人。

前哨連長配置排哨間之處置

前哨連長，在任務受領後，應即對部下簡單示明情況，隨將患者，命令受領者，留於前哨本隊，並與隣哨所長協定警戒

法，此時前哨連長，若係尖兵連長，再於就任地途中，與尖兵長以所要之指示，並派潰所要之斥候，偵察敵情地形。在情況必要而可能時，於行進途中，集合幹部於先頭，下達關於警戒之命令，各排哨則使適宜分進，以就配置。而在前哨連服務之排長，則使之將前哨連人員，向預定位置引率，連長則隨帶特務長以下所要之傳令。必要時，並斥候若

干組，向前哨連之位置先行，有時可與預定之排哨長同伴，迨到達預定位置後，應即配置排哨。茲將到達預定位置後所有處置述之如左：

(1)到達預定位置，即敏捷偵察地形，研究警戒法，如日沒前，尚有充分之時間，自應到排哨附近，實地查察，然通常僅能在展望便利之地點觀察之。

(2) 決定抵抗線，連哨之位置，排哨之個數，及其位置兵力，與各排哨之任務等，俟前哨連到達，立即下警戒之命令，迅速使各向其位置分進，命令之例如左：

前哨第一連命令

於 月 日 時  
某 地

甲 敵人在某地，尙無前進之模樣。

我師在某地附近宿營，前兵任

前哨。

前衛騎兵，依然在某地附近。

乙 本連爲前哨連，警戒某地至某地之間。

丙 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一排哨，位置於某地附近，對某方向警戒。

丁 第二排爲第二排哨，位置於某地，與第一排哨連絡，對某方向

警戒。

戊 某班長帶某某班若干人爲第三排哨，位置於某地，守備某橋梁，與第二排哨取連絡。

己 其餘在前哨連，位置於現在地。余從第一排哨，順序巡查。

(3) 命令下達後，向在前哨連服務之軍官軍士等，示以意圖，使爲左列之處置，連長卽向排哨之位置急進，以

便爲所要之修正。

甲 向隣哨所通告新得之敵情，及本連警戒之概要，以資連絡。

乙 抵抗線之工事。（必要時，晝間準備夜間實施。）

丙 配置對空監視哨，及鎗前哨。

丁 製作要圖。（通常三通。）

戊 蒐集露營材料，及照明材料。

己 在前哨連炊爨時，爲炊爨之準備

(4) 連長先就特別重要方面之排哨，或與隣哨所有協同關係之排哨，逐次巡視，每至一排哨所，即將關於左列各項，分別予以詳細完全之命令或指示。

關於變更配備之件。

與隣接哨所之連絡。

警戒區域之變更。

人員之增減。

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所要之工事。

關於用膳之事。

命令之例如左：

命令（口達）

第一排哨，在某地點，與右前哨所派出之排哨取連絡。

第一排哨，與第二排哨之連絡，由第二排

哨行之。

前哨之抵抗線，即前哨連之線，敵襲時，不必作真實戰鬥，應從某地點歸還前哨連之位置。

工事可僅施極簡單之程度，步哨應用偽裝炊爨，在前哨連行之，即由連分配。

三 前哨連長歸還前哨連後之處置：

(1) 點檢以前所指示各件之實施。

(2) 抵抗線之工事完畢，則為敵襲時抵抗

方法之預習。

(3) 依據前哨司令官之命令，規定備戰程度，並身任其責。

(4) 將警戒配備等，報告前哨司令官，並通告隣接哨所，及在前方之騎兵。

(5) 定當夜之搜索計畫，向斥候及巡哨長預行所要之指示。

(6) 每屆炊爨完了，先從前方排哨分配，炊火不可暴露於天空及敵方。

- (7) 本連之警戒法，及前方地形之狀態，皆當詳示全連人員，使之澈底明瞭，而連長本人，在日沒之前，務就實地查察，以期熟悉附近之地形，如時間不許，則令斥候偵察補助。
- (8) 夜間倘因情況之變化，而須變更配備時，應善利用順便之時機。

四 在前哨連者之動作

在前哨連之人通常卸下背囊，然至少必以一部在架鎗線之側，嚴整戰備，非因勤務或得許可，不得有一人離開前哨連之位置。

屬於前哨連之騎兵，不許卸鞍，飲水飼料及改裝等，可交互行之。

#### 第五節 排哨

一 排哨之任務及其位置 排哨爲步哨之支援及根據，應位置於前哨連之前方要點，

（通敵之道路，或其附近，且須在步哨線之中央後，）擔任警戒上必要之搜索，遇敵襲時，使前哨連得有整頓戰備之時間。

二 排哨之名稱 在一前哨連內，則從右翼順

序，加以次第，例如：

前哨第一連第一排哨。

前哨第一連第二排哨。

前哨第一連第三排哨。

自前哨連以外各部隊派出之排哨，則適宜由該指揮官命名。（例如獨立排哨軍士哨等。）

### 三

排哨之兵力 就左列各項，決定之，然以一排爲最大限：

(1) 警戒正面之廣狹。

(2) 配置步哨之多少。（以敵情地形及警戒正面爲主。）

(3) 重要之程度。（以道路網之關係爲主

。

(4) 危險之大小。(以敵之遠近爲主。)

(5) 抵抗之程度。(如應死守其位置，則

加以輕機關鎗，如豫想敵人有裝甲

汽車等之攻擊，則加以機關鎗及步

兵礮等。)

排哨長之人選，則視該哨之重要程度如何

，而適用軍官或軍士，但用軍士者稱為獨立軍士哨

四 排哨之警戒法：

(1) 前方之監視用步哨，步哨分軍士哨與複哨，而複哨又分二人哨，三人哨，四人哨。

(2) 前方之搜索用斥候。

(3) 步哨間之搜索連絡及步哨之監視，用巡哨。

(4) 哨所附近用鎗前哨。

(5) 晝間可於便利之地點，用展望哨。

五 步哨配置法 分左列兩方法：

**第一法** 同時配置，使各哨長率領其一哨所屬之兵卒，各取逕路，以就預定之位置，然後排哨長，往各哨長，授予守則，此法又名光線式。

**第二法** 逐次配置，排哨長率領預定配置之人員，從必要方面開始，逐次配置之，此法又名道線式。

以上兩法，恆有發生混用之時，即先就明瞭之地點，以第一法配置，其餘用第二

法，又依情形或道路網之關係，有須於赴排哨位置之行進途中，即派遣哨兵於圖上所研究之預定位置者。

但排哨長於配置步哨之間，應向前方派遣斥候，以行警戒。

## 六

排哨長復誦及排哨配備動作之經過

排哨長配備排哨，應按照下之順序，一一實施之：

(一)排哨長受前哨連長之命令時，先須復

誦自己任務後，發全般體向前若干步走之口令。（復誦之詞句如下：復誦，命我帶兵一排（一班）爲第一排（班）哨，位於某處，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特別注意，完結。）

（2）檢查全排哨武裝

（3）下簡單命令，派遣掩護斥候，（亦名停止斥候）於遠前約八百公尺處，

須指定某班長，率全排赴排哨位置。〔此簡單命令，無須說敵情任務，正式口演，只以口令詞隨意指示之，即得。如云某上等兵二名爲掩護斥候在前方八百公尺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某班長帶領全班，前往某處停止，余向前方偵察地形，傳令兵二人隨余，某二人隨余前往偵察等語。〕

(4) 隨帶傳令兵及哨長二三人，赴前方偵察地形，決定步哨之位置及個數。(同時默然定特別守則應示之件。)

(5) 偵察畢，回排哨處，下排哨命令，以派出步哨鎗前哨等，並指定某班長辦理露營設備，飲水檢查，及一切雜役等。

排哨命令之一例如左：

命令(口演)

甲 敵人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前哨本隊，今晚在某處宿營。  
我前哨連，在某處宿營。

乙 本排爲第一排哨，位置於此地，

警戒區域，右翼由某處起，左翼至某處止，對於某處，須特別注意。（在普通開闊地晝間之警戒，正面排哨約五百至六百公尺

，步哨約百五十至二百公尺。

丙 某上等兵帶兵六名，至右前方之

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步哨長多以上等兵充當。）

某上等兵帶兵六名，至正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某班長帶兵六名爲軍士哨，至左前方之某處停止，監視敵人。（軍士哨係以軍士充當哨長，換班兵仍留哨

所附近，而不歸還排哨位置是也。  
。）

某上等兵帶兵二名，在某處，爲槍前哨。

丁 其餘各兵，均聽某班長指揮，在此服役。

戊 余到步哨線授予守則後，在排哨位置。（以上命令畢，各步哨長班長均須復誦。）

(6) 自帶傳令兵及預定巡哨長等，赴各步哨，授以特別守則，特別守則詞句之一例如左：（下守則時，先呼特別守則四字，各兵均須立正聽之。）

甲 敵人今夜在某處宿營。

乙 我掩護斥候在某處停止。

丙 彼村爲何村，（右前方者）彼村爲何村（正前方者）彼村爲何村，（左前方者）須手指其方

向，告以實際地名。

丁 本步哨須自某處至某處之間，留意監視，而通過某處之道路，尤須特別注意。

戊 本步哨爲連哨之第一排第二複哨。

己 右翼約二百公尺之某處，有我排哨之第一複哨，左翼約四百公尺之處，有我排哨之第三軍士

哨。

庚 複哨中應以一人爲動哨，每向左

連絡兩次後，向右連絡一次。

辛 排哨位置，在後方約四百公尺之

某處附近，前哨連位置，在後

方約一千公尺之某處附近，前

哨本隊位置，在後方約二千公

尺之某處附近。

壬 敵襲時，退至後方約一百公尺之

某處抵抗，歸還排哨，由此（手指現地）道路。

癸 複哨交代，一小時一次。

以上特別守則授畢後，則令步哨長或步哨兵復誦，以考察其對於必要事項，明瞭與否，是否記憶，然後告以自己此後位置。

（1）配備終了後，排哨長以下之動作：

甲 步哨之配置既畢，排哨則置鎗於

鎗架或架鎗，並設所要之鎗前哨，使任排哨直接之警戒，斯時排哨長，則授以鎗前哨之守則。

## 乙

排哨長須由未充步哨之士兵中，區分若干斥候及巡察，更以其餘者充任其他勤務，而步哨之交代兵中，（交代步哨兵，於排哨長授畢守則後，由步兵哨

長帶回排哨位置休息。應就同時交代者，及各斥候巡查，使各在一處架鎗，或使按同一步哨，置鎗於鎗架。

丙 排哨之士兵，得依排哨長之命，卸下背囊，然刺刀並彈藥盒雜囊及水壺，仍宜掛於身上。

丁 非因任務及得許可，一概不准擅離排哨。

戊 排哨長須注意使士兵休息平均，

且依連長所規定，使其一部假眠。

己 排哨長務速以要圖將配置（晝夜

配置之不同者，須區別之。）報告連長，並與隣接之排哨連絡。

庚 排哨長在晝間須屢屢巡視其警戒

區域內，以認識地形，然夜間

須在其排哨位置，若離開位置時，務使部下知其所在，又排哨員應使排哨於敵襲之際，常能沉著應戰務於敵人未曾襲擊之前，應行敵襲時動作之預習，及必要時退路之研究。

辛

排哨中士兵，每遇閒暇機會，均須使其認識警戒區域內之地形。

壬 排哨長對於從步哨來報告者，若  
確認其屬於我軍，則許其通過  
步哨線，否則須派所要之護衛  
兵，立即押送於前哨連，凡屬  
於我軍之間諜亦然。

癸 若由步哨，報告有軍使來時，排  
哨長應報告前哨連長。

(8) 派遣搜索步哨線外各地區，同時撤回  
掩護斥候。

步哨之任務

第六節 步哨

步哨之定義 步哨之名稱及裝備 在一排哨內，從右至  
哨監視敵情且守左，連同軍士哨與複哨，順序次第之，  
其位置也 然準

此義意步哨之任務在兵士之勤務中為最重大者關於勤務  
中執行守則有絕對之效能無言論何人不許其直趨其  
一舉一動關係步哨有時依排哨長之命令，將背囊留於排  
全軍之安危也 哨之位置，又步哨極重要者，往往配置

步哨之種類及經機關鎗，並使攜行手榴彈或擲彈筒  
使用之時機

步哨按其警言戒性而具八分為普通步哨毒氣步哨三種 一普通  
步哨又分複哨軍第八編 警戒事哨二種均一二三前哨最前線  
自是若干時間隔配置之形成監視線對敵警戒

一種哨步哨線中視為重要未派軍士哨之處設置之高哨長一人哨兵二人至四人  
以在監視終若干時由排哨派兵交代其人另以應如二人哨或  
三哨按敵情地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形之民之情况步哨之位置步哨須位置於能十分展望，

我軍之狀態及並對於天空及敵方有遮蔽之地點，故有

天候氣象而定之時須施偽裝，又往往利用樹木、房屋、

通常遇有左例土堆等，依望遠鏡以行監視，步哨須施

机用三四人哨以任行工事時，應由排哨長命令之。

敬言戒

甲敵情之關係

畫間在高處便於展望，而夜間在高處雖能聽音響，見火光，終不若低處之能利用

人希敢接進須嚴密警戒時之敵天空投影，以透視高處，故晝夜變更其

人斥候出沒報告位置，不但監視上往往有其必要，且由

時頻繁系明

2. 防止敵用大兵力是可避敵軍夜間之奇襲。

3. 偵捕捉我步哨時牛居民有須避著名地形地物之附近，因易被敵認識敵意時晨拂曉之故。

4. 前有敵蔽衣務避喧噪場所，如水車、風車、有音的水車之顧慮必須流等之近傍，於大風之夜，則避樹木之增步哨人員時近傍。

### 乙地形之關係

步哨之一般守則：

1. 前蔽地容易受敵射擊之要點及候，關於敵軍有所發見，則以一人翼例交代不使時

2. 比較的遠巨商 第八編 警戒

二二三

無設軍士哨之必要而二人則戰兵力不足時也

(2) 軍事哨為步哨中  
最有力者設於步  
哨線中最關重要  
之處或於由排哨

陷於危險時，可以急激之射擊，或  
信號警告之，並以一人速行報告排  
哨，對於敵之單獨兵或數人之斥候  
則射殺之，或捕獲之，又除特命者  
外，不行對空監視。

交代不便之處

(2) 晝間對於我軍之軍官部隊斥候巡察及

傳令，可許其出入步哨線，其餘之

特別重要之地

通過。均應受排哨長之指示，有不

點子通敵主要之道路，地形上容易敵襲之

處當能通視我從步哨之命令者，則殺之，或捕獲  
內鄰之高地不便之，遇有汽車，當令停止，加以檢  
敵人點領時即查。

連絡方便上之緊要地點，而問曰：「誰」，三次仍不答者，  
要地點

乙「交代不便之地」即射殺之，其他一切之處置，與晝  
間無異。

丙「因遠而隔交」翻揚白旗自遠方表示其為軍使而來者  
交代不便之處，及投降者，皆不以敵人處置，但

丁「因地形錯雜或」第八編 警戒  
斷絕而往返交代困難之處，當以恐其短代而被敵人發  
見之地點

丙 獨立軍事哨使用之時，机通常由前哨連或宿營部隊派遣其動作，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排哨同

令停止於步哨線外，使面向敵方，面交談不便，配置二一面報告排哨長，此時不可作無用個排哨時，前哨連之談話，尤須注意勿為敵所欺，若欲空置多數兵方於投降者，攜有鎗械時，先令放棄之。連哨抵抗線時，(4)步哨不許吸煙，不許手離鎗，又非有軍令在警言戒區域內有命令，不得坐臥，在晝間或立鎗或某地點務須警言戒，挾鎗，鎗口向前，略成水平，托於且無須派連排哨腕上，均可隨意，然在夜間，通常時須托鎗或提鎗，或挾鎗，雖答上官

(二)特種步哨又分展質間，亦勿中止監視。

望哨在前(5)步哨對於出發我步哨線之斥候。須問

哨對面之監視哨三其任務經路及歸來之時刻地點等之

重(1)展望哨即概要，並告以自己所見聞之情況，

畫一圖在高處又對於歸來之斥候亦須問其所見聞

展望之步哨之情況。

(三)檐前哨右之步哨一般所示事件，為求便於熟記起

即直接望敵編為歌訣如左：

排哨前哨連步哨手中不離鎗，眼睛時時望敵方，

之步哨(2)對望監視即監視敵飛機之步哨

第八編警戒

(三)毒氣哨即警言成毒氣之哨兵其任此業務者可以普

普通步哨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二二八

任但在夜間或毒氣龍衣車之顧慮甚大時則加派毒氣兵或車寸用毒氣兵設獨立毒氣哨

不准閒談不准坐，不准吸煙或睡臥官長來時不敬禮，監視敵方最要緊，官長若要問何事，面向敵人以答之，敵人發現隔得遠，一人監視一人回，敵人發現隔得近，便要鳴鎗作報告。只見敵人斥候來，開鎗射殺或捕捉，有人出入步哨線，定須盤問莫隨便。夜間有人從外來，預備放勢問曰誰，問來三次若不答

，立卽開鎗以射殺。若拿白旗從外來，要他停止步哨外，要他轉面向敵方，一人向他作監視，一人跑回報官長。教習既完軍後連四步哨以吳正廷以上所編歌訣，務令各兵人人熟讀，皆能隨口說出爲要。

演習注意 演習步哨時，在敵方須設種種徵候，或敵探出沒，或敵人襲擊，或敵人投降，軍使前來，或強迫步哨

等，令演習者適當處置之。

特別守則四 步哨特別守則應有之事項：

之順序應按中(1)該步哨之號數。

前左右後記憶(2)敵情。

如左者  
4 (3) 在前方之我部隊，及斥候之情況。

5 (4) 必要之道路，及村落等之名稱。

3 (5) 應注意監視之要地。區域

(6) 隣步哨之位置號數，及與其連絡法。

(7) 排哨及本連之位置，並通於此等各位

置之經路。

(8) 遇敵襲時，應取之處置。

(9) 其他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又按步哨之人數，規定如何監視等必要事項之守則，有時且須授以載明前地地名等之要圖，或寫景圖，以補足特別守則。特別守則，在勤務間，每得情報，須修補之。

右之步哨特別守則所示事件，爲便於熟記

起見，編爲歌訣如左。

前方第一是敵情，前面一帶是何村，監視區域要分明，我爲複哨第幾號，左右何處有隣哨，排哨連哨在後方，位置何處要明瞭，夜間若遇敵襲時，先要鳴鎗作報告，再由何處回排哨，各種樣樣要知道。

特別守則(排哨長)

演習注意

下特別守則時，排哨長先呼「

口授)人你為前哨

特別守則「四字，步哨須立正聽之，下

連之第一排哨派

就在此地

第二排哨位置

之敵人在李庄附近宿營

吳監察區城石自畢，步哨則須復誦無訛，步哨交代時，

獨立樹左左獨立須將特別守則，復行告知接班之步哨，

交接之步哨，亦須復誦無訛為要。

五 軍士哨 凡步哨線中極重要之地點，或交

距此約七百公尺之長以下，位置哨所，通常以一部任監視

處有我警戒斥候，其餘則位置於哨所近傍，務求有所遮

蔽。其人數通常自哨長以下，四人乃至

敵大要道那個村七人。

庄叫做王庄須特

第八編 警戒

右方約一百五十公尺處有我排哨派出之第一軍士哨晝間用目視

連終夜間由他派動哨向我連絡 左方約一百五十公尺處

有我排哨派出之第三復哨晝間用月視連絡夜間由我派動哨向他連絡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二三四

不復方約三百公尺

六 復哨 凡步哨線中無須設下士哨之地點，

前哨連五三叉路則配置復哨，以二人乃至四人充哨兵，

只有我排哨位置 依步哨長之指揮，交代服務。

七 排哨後方 軍士哨長受領任務後即時之處置：

約四百公尺處 (1) 復誦任務，尤以隣接哨所之關係位置

有我前哨連位置，必須詢明。

此道為通排 (2) 人員之選擇 凡夜盲、感冒、靴傷等

前哨連之捷路 力抵抗，皆留於排哨位置。

必敵敵夜時 (3) 必要時，武器、彈藥之檢查、補充、

不得已時退回

排哨抵抗綫抵抗

9. 今夜口令（殺敵）  
日沒前注意敵機  
之偵查

並裝填。

（4）規定時錶。

（5）其他依排哨長之命令事項行之。

八 軍士哨長到任地前後之處置：

（1）距敵較遠，可依道路前進，否則必選  
遮蔽之進路，依斥候之要領前進

（2）在所命之位置，選擇展望便利而有遮  
蔽之處，配置監視兵，授予臨時守

則，剩餘之人，執鎗遮蔽以待，但須另配置一人，作排哨長之引導。

(3) 臨時守則，通常以敵之方向，及監視區域爲已足。

(4) 在排哨長未到以前，軍士哨長，用未任監視之兵卒爲補助，以偵察附近之地形，備排哨長之詢問。

無偵察之必要，則哨長自任監視。

九 軍士哨長於排哨長到來以後之處置。

(1) 向排哨長報告所偵察之情況與地形。

(2) 排哨長授予守則間，通常集合全部人員共聽之，軍士哨長復誦之，排哨長他去後，仔細使全部兵卒記憶理解。

(3) 必要時，使一人隨同排哨長往隣哨之位置，認明交通路，以便將來之連絡。

(4) 必要時，作抵抗線之工事，障礙物之

設置，遮蔽物之設備等。

(5) 必要時，爲將來黑暗中之連絡，而設置道標，對必須監視之方向，設置目標，以便黑暗中之監視。

(6) 日沒前，務詳細觀察附近之地形，但不可出與步哨相呼應之範圍以外。

十 在軍士哨之交代兵所應注意之事項：

(1) 未得許可，不准擅離其位置。

(2) 常宜肅靜，不可閒談，禁止吸煙。

(3) 始終鼓勵精神，任側方及後方警戒，無論何時，不可抱休息之感想。

(4) 大小兩便，均宜在規定處所。

(5) 步哨與交代兵之距離，依情況及地形而異，而以全員能一致監視為主，縱不得已，必須離隔之時，亦須由步哨位置，能以低聲而行報告爲度。

## 十一 步哨長之動作：

步哨長之動作，亦準軍士哨長之要領，

其特注意之點如左：

(1) 在守地之注意

甲 對於哨兵，勿以記憶特別守則爲已足，務綿密周到，多方注意，使必能完全達成其任務爲要。

乙 守則之澈底，勿待注意第一次之哨兵，亦勿待歸還排哨時再行復習，務令全部哨兵，在現地

復習之。

丙 有時須以獨斷指揮交代兵爲左之  
設備。

遮蔽工事、掩體、障礙。

主要方向之標示。

發覺敵兵接近之設備。

交通路之標記。

敵襲時之準備。

(2) 關於交代之注意：

甲 帶領交代兵往復間，須肅靜，且行警戒，以防潛入我步哨線之敵斥候。

乙 晝間交代，因注意遮蔽，不妨取迂路。

丙 交代時，新舊步哨，皆面敵方，轉告服務中之所見聞，注意勿爲潛近之敵人所發覺。

(3) 在排哨位置之注意：

- 甲 一同休息，無故不可離開，
- 乙 預爲黑暗中取鎗迅速之手段。
- 丙 勿誤交代時刻。
- 丁 必要時，爲守則之復習。
- 戊 守假寐之規定，出發前若干時間內，禁止假寐，並以冷水洗面，恢復精神。
- 己 排哨長宣達之敵情，與步哨勤務有關者，必須轉告哨兵。

## 十二 步哨赴守地之動作 接受任務後，赴守

地間之動作，雖依步哨長及軍士哨長之指示，而一般應注意之件約如左：

(1) 整頓軍裝，使雖在夜間行動時，亦不致發生音響。並完備自身之偽裝。

(2) 赴守地間，準斥候之動作，須利用地形地物，遮蔽敵眼，不可少疏警戒，蓋當配置步哨之際，往往被敵潛伏於附近之斥候探知我步哨之位置

也，於接近敵時尤然。

(3) 宜詳知哨所與排哨間之地形，並注意與排哨之連絡路，必要時，可遮蔽敵眼，而設置道標於蔭蔽地帶，及歧路等尤然。

(4) 速到守地，着手監視爲要，將近日沒時尤然。

(5) 大小便等，務於監視前行之，無使監視中絕。

### 十三

步哨就守地時之動作 設備未終時，步

哨須利用步哨長及軍士哨長所指示之地形地物，注意勿使敵發見，並於前面之地形地物，亦須有如左之注意：

(1) 地形地物易被敵之斥候等所利用者，審其位置及狀態。

(2) 對夜間發現敵人時，可為認識基礎之地物，日暗識之。

(3) 判斷夜間敵襲時所必取之進路。

## 第九編 通訊連絡

### 第一章 通訊

#### 第一節 概況

通訊乃軍中之脈絡，欲求通訊之確實迅速以各種通訊機關，能長短相補，運用得宜，得各自發揮其特性爲主要條件。軍隊對於通信部隊之作業，實施，及宿營，給養等，均應與以所要之便宜，同時關於電綫之保護，及其他業

務等，若通訊部隊長請求援助時，在情況許可之中，皆有應其請求之義務。

### 第二節 通信法之種類及利害

一、有綫電報 能力甚大而確實，但建築頗費時日。

二、有綫電話 既簡易而又能直接交換意志，但易被敵人竊聽，且易生錯誤。

三、無綫電報 開設與撤收，均比較迅速，且

適于對諸方向之通信，但易被敵人竊取，且受空中電流之妨害。

#### 四、視號通信

輕易簡單，但受天候地形之限制，其通信距離如左：

甲、手旗用肉眼七百公尺 用眼鏡千三百公尺。

乙、單旗用肉眼千公尺 用眼鏡二千公尺。

丙、回光通信日光器三十公里 火光  
器晝間五公里，夜間廿公里。

五、其他 鴿犬及音響信號等。

## 第二章 小部隊間之通信連絡

### 第一節 要旨

小部隊之通信連絡，宜多行練習，使雖在困難之情況中，亦能盡各種手段，以敏確實施之，尤以用記號之指揮，務使能臻于熟練爲要。

## 第二節 通信之種類及利害

徒步傳令，最爲確實，然依當時之情況，

得適用左之通信法。

### 一、視號通信

用標旗、隱顯燈、手電、手燈、手巾、樹枝，或僅以手腕等，依適當之略符號，或規定之記號行之，用記號則有簡單迅速之利，而受記號規定之限制，用注音字母等之略符號，則有適于長文通信之利。

，而甚費時間，且須熟練之通信手。

## 二、投擲通信

將通信文繫于石粒上，或藏于空藥筒中，或直書于投擲板上，以手力或別種彈力投擲之，此方法有通信確實且得于硝烟中行之之利，但僅能使用于近距離。

## 三、音響通信

用口笛，鳴鈴空罐等，依聲音作記號，最容易暴露我企圖，且有常使指揮錯亂之

弊。

不論何時，除主要通信設施之外，仍應準備臨時應用之副通信法。

### 第三節 連絡兵

行軍間之連絡，以保持部隊間之連絡及距離爲主要任務，在夜間，濃露，蔭蔽地等，尤爲緊要，有時亦任簡單事項之遞傳。

欲求連絡之確實，則于設連絡兵之外，更指定一連絡長，使任連絡兵之監視。

連絡長應注意左之各項

甲、連絡兵之數，有時可加標記于連絡兵  
(類如在背囊上粘貼白布之類)。

乙、連絡兵是否保持規定之距離。

丙、遞傳之時，應知其由何處發，何處收。

縱隊間之連絡兵，遭遇歧路時，對於前後  
方部隊之連絡，尤當注意，必要時，以一名停  
止于分歧路，以引導後方部隊之進路，而在所  
回取連絡之部隊最近之連絡兵，切勿失去其該

部隊之所在。

連絡兵，可時時停止，通視前後，以期連絡之確實，因此可在所行進之道路上，選擇便于通視之位置。

連絡兵，應以二名爲一組，非特別時期，不可使一名孤立。

各連絡兵中間之距離，在普通地形約百米，通視困難時，可縮短至十米以內。

有連絡長時，連絡兵應隨其長之指揮而動

作。

至無連絡之必要時，連絡兵皆復歸其原屬部隊。

戰鬪間之連絡，以保持指揮官之連絡爲主要任務，亦有任遞傳者，連絡兵之動作，除參照行軍間者外，更注意左之事項。

一、位置姿勢（身體不可過于向側面）依戰况地形而異，（陣地戰中可特爲構築掩體）。

- 二、隨兩指揮官之移動，而適時變更其位置。
- 三、視號通信，爲連絡手段之最便利者，用聲音傳遞時，可使用傳聲管，吐音宜大，宜長，宜緩。
- 四、投擲通信，亦得在敵火下有利使用之。
- 五、人員通常多不必以兩名爲一組，卽一名亦可。
- 六、在夜間須特別注意靜肅，以用記號動作爲主。

### 第三章 空地連絡

飛機與地上部隊之連絡，可用無線電信，通信筒，烟火信號，布板信號，標示幕信號，鴿等，而高級指揮官關於連絡法，時機，地點等應行所要之規定。

地上部隊之指揮官，使用自己之連絡機關，除本諸上級指揮官之指示，與飛機連絡外，仍應不絕監視上空，識別應協力之友軍飛機，而注意其記號。

配屬于師之偵察飛行隊，與師長之連絡，除依航空通信網之外，復由飛行隊所派遣之將校以行連絡；但與師內有關係各部隊之連絡，通常經師司令部行之。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二六〇

